

公司代码：688500

公司简称：*ST 慧辰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978.8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269.79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要求，对未来可能涉及的中小股东诉讼赔偿计提 7,700 万元预计负债及信唐普华未实现业绩承诺导致的应收业绩补偿/赔偿款计提大额信用减值损失导致。

其他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赵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侯桂静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3年度，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244,611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500,864.24元（不含交易费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9,788,028.24元， 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128,857,289.85元。鉴于上述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计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2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7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2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本集团/慧辰资讯/慧辰股份/慧辰	指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良知正德	指	新疆良知正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良知正德企业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慧聪投资	指	新疆慧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慧聪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上海琢朴	指	上海琢朴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承合一	指	承合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聚行知	指	聚行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信厚/上海秉樊	指	上海秉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信厚秉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汇盼	指	上海汇盼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永新县双赞	指	永新县双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广发乾和	指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信唐普华	指	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信唐	指	天津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汇知意德	指	上海汇知意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智慧生态	指	北京慧辰智慧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慧辰视界/中科算力	指	北京中科智能算力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慧辰视界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慧辰	指	上海慧辰资道咨询有限公司
慧和辰	指	上海慧和辰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慧辰	指	广州慧辰资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慧经知行	指	北京慧经知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海南慧辰	指	海南慧辰慧游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慧辰	指	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慧辰	指	慧辰资讯（香港）有限公司
慧思拓	指	北京慧思拓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飏众	指	江苏飏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慧辰思昂	指	上海慧辰思昂科技有限公司
慧辰智信	指	北京慧辰智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慧辰智数	指	武汉慧辰智数科技有限公司
数聚传媒	指	上海慧辰数聚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主星序	指	北京主星序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慧辰信息	指	广州慧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礼芮行	指	上海礼芮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乡慧科技	指	北京乡慧科技有限公司
慧辰智农	指	慧辰智农（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聚信	指	包头聚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千辰云海	指	上海千辰云海品管有限公司
内蒙古慧之辰	指	内蒙古慧之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十堰慧辰	指	十堰慧辰智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慧辰	指	成都慧辰数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慧投资基金	指	慧投数字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意智景	指	北京意智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智慧链	指	成都智慧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襄阳慧辰	指	襄阳慧辰云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乡慧谷	指	北京乡慧谷民宿服务有限公司
长沙湘之慧	指	长沙湘之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慧辰天数	指	北京慧辰天数科技有限公司
HCR PTE.LTD.	指	公司在新加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TMT	指	TMT 是科技（Technology）、媒体（Media）和电信（Telecom）三个单词的首字母缩写。
人工智能	指	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

		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学科。
数据智能	指	基于数据引擎，通过大规模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等技术，对海量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和挖掘，提取数据中所包含的有价值的信息和知识，使数据具有“智能”，并通过建立模型寻求现有问题的解决方案以及实现预测等。
大数据	指	一种规模大到在获取、存储、管理、分析方面大大超出了传统数据库软件工具能力范围的数据集合，具有海量的数据规模、快速的数据流转、多样的数据类型和价值密度低四大特征。
云计算	指	通常指第三方提供商为用户提供的能够使用的应用程序、资源、存储和其他服务，这些服务多半都是免费的，也有部分按使用量来付费，这种模式只能使用互联网来访问和使用。
物联网	指	Internet of Things，互联网、传统电信网等信息承载体，使所有能行使独立功能的普通物体实现互联互通的网络。
非结构化数据	指	数据结构不规则或不完整，没有预定义的数据模型，不方便用数据库二维逻辑表来表现的数据，如文本、语音、图像与视频等数据。
CRM	指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以客户数据的管理为核心，利用信息科学技术，实现市场营销、销售、服务等活动自动化，并建立一个客户信息的收集、管理、分析、利用的系统，帮助企业实现以客户为中心的管理模式。
数据科学技术	指	利用数据学习知识的学科，并通过从数据中提取出有价值的部分来生产数据产品。数据科学技术结合了诸多领域中的理论和技术，包括应用数学、统计、模式识别、机器学习、人工智能、数据可视化、知识图谱等。

XMfactory 体验工厂	指	指HCR慧辰推出的一款SaaS产品，为企业一站式体验管理解决方案。XMfactory 体验工厂针对企业体验管理目标，帮助企业实现从项目方案到报告输出的全流程自动化产出，轻松实施体验管理项目并实现闭环管理。
DMengine	指	指HCR慧辰推出的一款SaaS产品，为企业数据驱动的场景化营销解决方案。DMengine 数据营销引擎基于不同行业用户的独特场景，为行业客户打造更贴近行业的营销解决方案。
AIGC	指	AI Generated Content 的缩写，指利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慧辰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HCR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C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赵龙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25号2号楼五层510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注册地址于2017年4月28日由“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东路9号京仪科技大厦B座1层115室”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48号2号楼20层20B室”；于2022年9月16日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2号楼18层2105”；于2023年8月14日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25号2号楼五层510室”。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2号楼6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15
公司网址	http://www.hcr.com.cn/
电子信箱	dmb.hcr@hcr.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东炯	刘红妮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2号楼6层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2号楼6层
电话	010-52027122	010-52027122
传真	-	-
电子信箱	dmb.hcr@hcr.com.cn	dmb.hcr@hcr.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ST慧辰	688500	慧辰股份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敖都吉雅、李甜甜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李艳梅、马孝峰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年7月16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539,430,563.62	498,247,989.71	498,247,989.71	8.27	451,740,713.14	451,740,713.14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	539,430,563.62	497,654,351.37	497,654,351.37	8.39	451,740,713.14	451,740,713.14

入后的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69,788,028.24	- 86,669,676.54	- 86,597,642.79	不适用	- 29,298,609.63	- 29,298,60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22,697,904.35	- 71,694,639.13	- 71,622,605.38	不适用	- 61,303,961.86	- 61,303,96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142.94	- 26,919,427.62	- 26,919,427.62	不适用	- 18,558,194.88	- 18,558,194.88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2023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3,962,704.95	975,229,659.60	975,170,778.61	-18.59	1,108,731,619.89	1,108,731,619.89
总资产	1,201,342,417.54	1,285,507,245.85	1,285,449,713.23	-6.55	1,399,001,302.76	1,399,001,302.7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14	-1.168	-1.167	不适用	-0.394	-0.3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14	-1.168	-1.167	不适用	-0.394	-0.3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72	-0.966	-0.965	不适用	-0.825	-0.8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0	-8.29	-8.28	减少10.91个百分点	-2.57	-2.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87	-6.86	-6.85	减少7.01个百分点	-5.38	-5.3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8.47	10.62	10.62	减少2.15个百分点	11.44	11.4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主要系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要求，对未来可能涉及的中小股东诉讼赔偿计提预计负债及信唐普华未实现业绩承诺导致的应收业绩补偿/赔偿款计提大额信用减值损失导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主要系信唐普华未实现业绩承诺导致的应收业绩补偿/赔偿款计提大额信用减值损失导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4、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变动主要系上述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导致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变动主要系上述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导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5,139,759.03	129,725,393.31	111,607,293.97	202,958,11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29,495.95	-9,725,216.98	-12,386,381.35	-143,346,93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24,975.46	-12,610,402.62	-14,556,182.44	-87,506,34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2,729.82	-15,045,558.32	-26,082,454.81	38,131,426.2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0,102.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638,042.74		3,000,000.00	3,00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4,081,310.08		-22,419,552.44	34,796,056.5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77,260,00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产生的投资收益	1,176,725.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43,330.09		1,789,200.80	-147,975.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8,160,784.75		-2,687,608.14	5,642,728.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3,554.70		32,293.91	
合计	-47,090,123.89		-14,975,037.41	32,005,352.23

注 1：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变动主要系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要求，对未来可能涉及的中小股东诉讼赔偿计提 7,700 万元预计负债所致。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结构性存款	573,286,808.21	484,316,613.70	-15.52%	12,657,039.50
衍生金融工具	15,580,729.42	-	-100.00%	11,424,270.58
合计	588,867,537.63	484,316,613.70	-115.52%	24,081,310.08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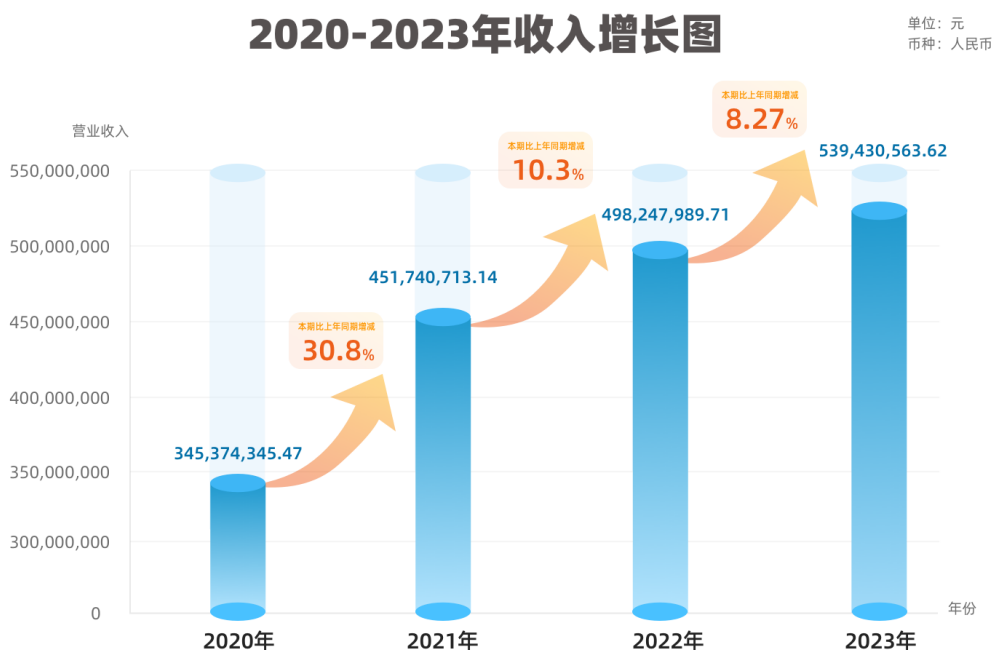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3 年，公司管理层努力克服经济复苏乏力、市场竞争加剧对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带来的影响，紧紧围绕战略目标，领导公司齐心协力开展经营，继续依托公司在数据要素领域的优势定位，紧跟产业数字化和数据要素产业化市场趋势，响应客户需求做好产品的服务创新，为通信、ICT、快消品、汽车、金融、烟草、医疗等重点行业的商业客户及公共服务、城市治理等领域的专业客户提供更好的数据智能服务，赋能客户实现数据的价值。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943.06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8.27%，自 2020 年以来，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与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 16.02%，在数字经济领域保持独特的竞争优势和发展态势。

2020 年-2023 年收入增长图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的工作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1、坚持科创导向，积极投入人工智能核心技术研发

2023 年以来，以大语言模型（LLM）技术为代表的 AIGC 相关人工智能技术成为加速突破、成果频出的热门技术方向，AI 技术如何在产业数字化中创新应用成为拥有业务场景的客户和供应商最关心的课题。报告期内，公司以 AIGC 技术作为新一轮业务能力创新引擎，面向自身所处的数据分析与数据应用的核心领域，以支撑数据服务产品生产的降本增效和向市场提供更友好体验和更智能功效的数据服务产品为研发目的，主动加大以 AIGC 为代表的智能化与数字化技术的研发投入，积极进行基于 AIGC 的生成式大模型的基础技术研发，并同步研发相关的场景化应用产品。截止本报告完成前，公司已获得实质的生成模型（包括文本大语言生成模型、语音克隆与数字人生成模型等）技术能力，应用于文本分析生成环境的慧辰大模型生成算法已通过国家网信办算法备案（网信算备 110108934685601240015），其他研发的生成模型（语音克隆与数字人模型）算法也正在备案流程中。在产品研发方面，基于生成大模型技术与行业专业认知训练模型，研发推出基于 AIGC 的全新商业分析产品，将 AIGC 相关的语音、文本与图像的分析与生成能力有效融合，可服务客户在消费者洞察、产品创新、新品情报追踪与产品口碑表现等方面的需求。同时，在公司现有数据分析 SaaS 产品（XMFactory 体验管理与 DMengine 数字化营销）升级引入 AIGC 能力，提升产品分析功能的智能化水平与整体效果。2023 年下半年来，上述面向商业客户的数据业务细分场景，将公司的数据分析模型技术与最新 AIGC 技术能力结合研发的生成大模型与分析产品，已经开始在公司内部与行业客户业务服务场景中陆续投入试用，预期通过试用反馈进一步提高产品实用性和创新性，逐步实现内部降本增效和外部引领新的市场需求的目标。2023 年末，

顺应 AIGC 应用的发展方向（Agent 智能体）以及行业头部企业客户业务场景 AI 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公司投入智能数据分析产品服务向 AIGC 的 Agent 应用模式升级的研发工作，并将应用能力扩展到企业客户的更多数据智能化场景（智能办公、业务知识智能支持）需求；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延展研发相关的 AI 能力服务中台产品，满足客户在实际 AIGC Agent 应用中所需的支撑需求（如 AI 算力资源管理、定制化大模型的微调与训练、企业大量 Agent 应用的统一管理），给客户从底层 AI 平台到上层 AI 化业务应用全栈赋能。此外，在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的研发支撑方面，公司面向农业数字化（种植与养殖场景）以及烟草数字化（品牌与终端营销场景）的产品体系化需求，研发完成新的智能数据采集终端，并集成更多 AI 技术升级相关的场景数据智能识别与分析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4,567.3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 8.47%。公司新增软件著作权 51 项。

2、紧跟数据要素产业化趋势，聚焦重点行业市场，提高人均效益和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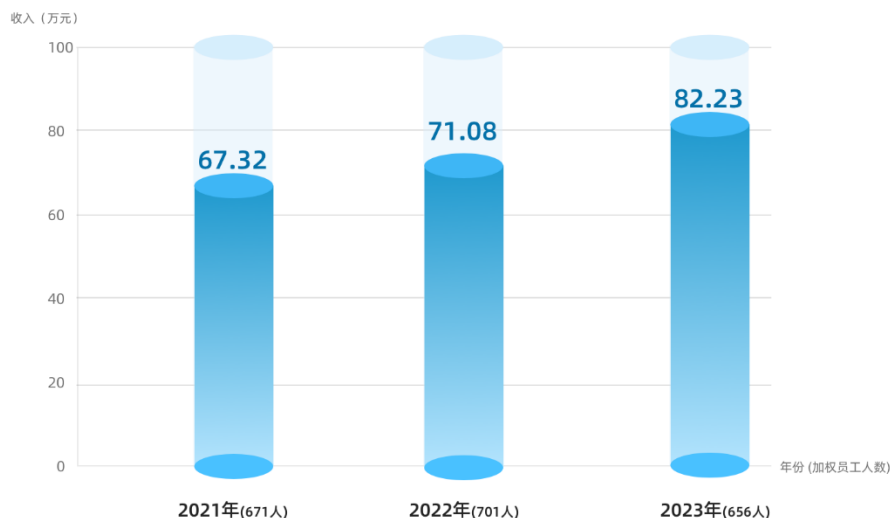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虽然国家总体经济形势处于复苏阶段，增长乏力，各行业企业经营面临一定的困难，但随着国家经济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推进，数字经济和全社会数字化转型进程的深化，数据要素作为新的生产要素的观念受到客户高度重视，数据要素产业化趋势日益加强，客户对数据要素资源建设、挖掘数据利用价值和数据资产化乃至流通化的要求增多，数据智能分析的创新应用场景在各行业不断涌现，市场挑战和机遇并存。公司作为在数据智能分析和应用领域拥有十余年服务大中型商业企业及公共服务机构客户行业经验且业务规模领先的大型厂商，围绕数据要素利用在数据分析与应用场景、行业专业数据算法模型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领域知识，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报告期内，公司聚焦快消、通信/ICT、金融、医疗、烟草等重点行业，积极引导和挖掘客户需求，努力拓展业务机会，促进销售签单，在行业数据应用（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处理、分析与相关运营等）场景中，以基于数据科学与 AI 技术（机器学习、深度学习、强化学习、AIGC）与实际场景数字化应用需求结合的专业产品和服务，赋能客户基于数据的业务智能化运营，驱动数据要素从新生产要素到数据价值创造的实现。公司基于 AIGC 能力升级的“XMfactory 体验工厂”体验管理 SaaS 产品与企业私域运营的 DMengine 数字化营销产品，也已经进入通信运营商等更多新行业。在行业数字化应用领域，公司农业数字化解决方案今年开始在多地的畜牧养殖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场景进行部署。软硬件结合的营销数字化分析产品（“慧品吸”与“烟问”等）也在烟草行业开始落地应用，烟草行业成为新的快速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包含烟草行业的快消品行业实现收入 13,429.32 万元，同比增长 27.41%；以通信/ICT 为主的 TMT 行业实现收入 18,198.07 万元，同比增长 14.59%。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研发的面向商业消费洞察与体验、产品创新、数字化营销场景数据分析的软件产品，进一步提升公司商业多维数据分析服务化能力和数据服务产品的生产效率；下半年起，公司全新推出的 AIGC 分析产品在提升内部业务效率同时也已经逐渐开始服务于行业客户。公司科技能力的逐步增强提供了更专业、便捷的精细化运营能力和标准化产品服务能力，带来降本增效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SaaS 服务和行业解决方案收入和毛利率，公司总体和部分主要行业的毛利率实现有效增长，提高了公司盈利能力，实现人均收入 82.23 万元（加权），自 2021 年以来保持了人均收入逐年提升。

人均（加权）收入增长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1-2023年人均加权收入



3、塑造品牌影响力，获得行业用户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大众和行业媒体、协会及权威机构，围绕公司品牌和业务定位进行行业推广，致力于加强公司品牌影响力塑造和业务能力的大众传播，主要包括与《每日经济新闻》联合推出面向消费电子消费、文旅行业旅游消费的系列数据洞察报告、在 2023 中国旅游休闲娱乐产业年会发布中国旅游休闲娱乐产品吸引力指数（多个主题指数集），以及助力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发布“2022 年全市环境卫生指数”等多项活动，取得了较好的传播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产品服务和典型行业案例在行业内取得多项荣誉，获得行业用户和专业机构的认可。这些荣誉包括：

- “淘宝天猫母婴人群消费洞察”解决方案入选 2022 爱分析·中国消费品零售数字化最佳实践案（爱分析）；
- HCR《2023 年新母婴人群研究报告》获算数联盟优秀课题奖（巨量算数）；
- 伊利私域社群项目负责人获伊利年度项目经理奖（伊利）；
- HCR 农文旅数字平台入选首个“美丽中国案例文献库”（数字板块）（中国美术学院）；
- XMfactory 体验梦工厂系统版本 3.7 入选中国信通院《高质量数字化转型产品及服务全景图（2023）》数据分析、市场营销两个领域（中国信通院）；
- 公司获评 2023 中国 CEM 客户体验管理领域最具商业合作价值企业、2023 中国汽车数智化领域最具商业合作价值企业（数据猿&上海大数据联盟）；
- 公司入选 2023 数据智能服务提供商 TOP50（eNet）、2023 中国企业服务云图（崔牛会）。

特别是在数据要素领域，公司成为上海数据交易所数据咨询服务商，获评 2023 上海市优秀数商获奖企业（上海数据交易所）。

4、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化和信息化，提高企业内控和规范化运作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内外部核查所发现的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相关问题，以问题整改为抓手，大力进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和信息化的提升工作。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优化披露事项控制表，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切实提高相关人员的专业水准；在子公司风险识别及评估/子公司投后管理方面，公司加强了对重点子公司的关注，委派高管及关键管控岗位，修订完善投资管理制度，增加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把控，深化子公司内审机制；在信息化方面，公司大力投入加快、加强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高业务信息和流程的内控水平和运转效率；在合同管理方面，公司修订完善合同管理制度，严控合同归档审核要点，加快推行电子印章的使用。开展专项检查，确保印章使用的合法合规，优化合同管理全过程环节衔接和控制，提高合同管理效率，降低潜在风险；在收入确认管理方面，公司细化了收入确认审核要点，单独制定并细化软件开发类项目的证据链要求，设立软件开发证据链审核专人，确保证据链审核准确性。增加软件开发类供应商的合作要求，实施验收文件专项检查，确保真实性以及商业实质；在应收账款管理方面，

公司制定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设立应收账款管理部门，加强对应收账款全过程的管理和控制，提高应收账款的有效回收效率；在反舞弊管理方面，公司加强内部宣传培训，提升员工反舞弊意识和反舞弊能力，降低内部舞弊风险。通过报告期内对上述工作的持续推动落实，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化、信息化和自动化切实提升，企业运行效率显著优化，企业内控和规范化水平获得实质性改善。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从负值转为正值。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978.80 万元，亏损主要原因是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要求，对未来可能涉及的中小股东诉讼赔偿计提预计负债，以及因信唐普华未实现业绩承诺导致的应收业绩补偿/赔偿款计提大额信用减值损失；其次是为开拓市场和加强研发，公司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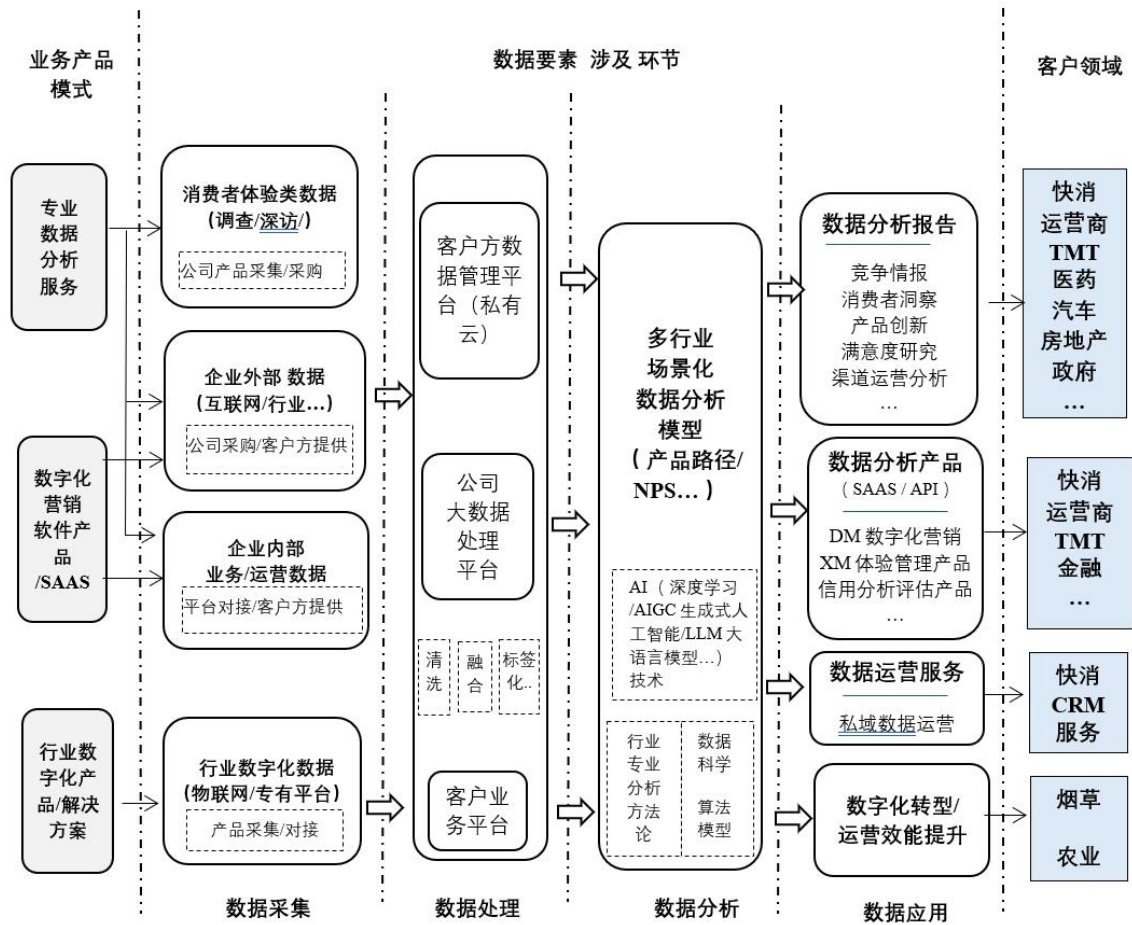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是基于数据分析方法论和数据智能分析技术提供数据调研/分析一体化服务、相关数智化应用技术产品及行业数字化应用解决方案。公司定位的主要细分市场是商业领域大中型客户和政府及公共服务机构客户，面向管理决策、市场营销、产品创新、生产运维、客户服务、城市治理等领域，公司提供基于内外部多维数据（包括消费者态度与行为数据、行业数据、生产数据、工业或物联网数据等）从采集、处理和分析到生成洞察/策略的一体化场景服务和相关模型、工具和系统等应用产品，以及行业数字化分析应用解决方案等，是以数据分析应用技术为核心支撑的科技创新型企业。

公司十余年来持续服务多个行业大中型商业客户和政府及公共服务机构客户，在国内市场拥有较高的营收规模，围绕数据要素应用在数据科学方法论、数据分析应用场景、行业专业数据算法模型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当前，公司以“驱动数据要素的价值实现”为企业愿景，致力于研发数据分析和利用的智能技术，开发行业数据分析应用的专业算法/模型，为客户数据要素相关业务场景提供服务或产品支撑，助力数据要素从生产要素到价值创造的实现。在数据要素产业生态中，公司首先定位于数据咨询服务商，未来将通过商业模式的拓宽进一步沿数据要素生态价值链发展，取得更大的成长空间。

公司的业务产品服务主要包括三种交付模式：专业数据分析服务、数字化营销软件产品/SaaS 与行业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如下图：



三种不同的交付模式都需要从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分析和数据应用全部环节的一体化能力，具体如下：

数据采集环节：专业数据分析服务模式下，相关的多维数据（包括企业内部数据、外部数据与消费者体验类数据等）通过多种方式（公司产品平台采集、采购、客户提供与对接）实现数据采集；而数字化营销产品/SaaS 模式，则主要以企业的内部数据为主，多由客户企业提供和平台对接。行业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模式下，涉及的数据，主要通过解决方案中相关产品采集或与客户平台对接获得。

数据处理环节：主要进行用于后续分析应用的预处理（如清洗、融合与标签化等）与基础管理工作。根据客户数据应用场景与数据安全合规要求，有两种实施方式：在客户方（私有云）数据管理平台上进行，或者公司内部的大数据处理技术平台进行。

数据分析环节：在前期融合处理的数据上，基于公司核心的业务场景专用数据分析模型（如产品路径/净推荐值等），生成相关的数据分析结果。分析模型的相关功能程序，以专业分析方法与数据科学技术的算法模型结合生成，并加入了最新 AI 人工智能的数据智能分析能力。这一环节为体现公司业务核心技术能力的关键环节，无论那种交付模式，都需要公司数据分析核心技术的支撑。

数据应用环节：公司数据分析能力最主要的价值变现场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多种应用形式：专业数据分析服务（报告），应用于客户业务运营核心场景（消费者洞察、产品创新、满意度研究、渠道运营分析等）的关键性业务问题分析，主要服务商业（如快消、运营商、TMT、汽车、房地产等）与政府/公共服务的关键业务决策；而数据分析产品（如DM 数字化营销产品、XM 体验管理产品平台以及信用分析评估产品等），将分析模型以云端 SAAS 产品/API 服务形式，服务商业客户为主（快消、运营商、TMT 与金融为代表）日常运营的快速分析；数据运营服务，是将数据分析与后续对应业务实施策略融合的持续化服务，满足快消与企业 CRM 服务的私域数据运营类需求；数字化转型与运营效能提升应用，主要通过实施行业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实现基于数

据智能利用驱动业务创新，帮助相关行业（如烟草、农业等）进行数字化转型，提升业务的精细化与智能化水平，从而提升经营效益。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为企业、政府机构提供基于多维度数据的业务分析一体化服务和应用技术产品以及行业数字化应用解决方案，因此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围绕数据获取、数据融合、数据分析和数据应用来进行。

数据获取。公司获取数据的主要途径包括客户提供的数据（包括产品数据、销售数据、渠道数据、广告数据、用户数据与客服数据以及政府各委/办/局的相关数据）、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数据（主要包括消费者态度数据、行为数据、渠道类数据、舆情监控数据和行业特性业务数据）以及公司自行采集数据（主要包括消费者态度数据、行为数据以及所部署的数字化应用采集的相关生产过程数据）。

数据融合。通过数据融合技术，公司实现了对多维数据的预处理和标签化操作，为数据后续的分析和应用奠定了基础。

数据分析和数据应用。在融合数据的基础上，通过对数据科学技术和垂直领域专业分析方法模型的融合应用，完成两类业务应用服务：

（1）数据驱动的数据分析服务：实现对相关业务场景的深入分析，发现深层业务问题并提供策略建议；

（2）行业化数据智能应用解决方案：针对行业性数据应用需求，提供基于数据的智能解决方案。数据应用。公司基于本地化软件系统和云端的产品服务，完成从数据体系的设计整合、专业分析模型生成到最终场景化的智能应用的全流程服务。

2、采购模式

在经营过程中，公司对外采购内容主要包括两类：数据分析服务所需的数据与其他非数据类内容（如云计算环境、软硬件设备与其他服务等）。其采购流程也相应分为数据服务类采购和非数据服务类采购两种。公司通过供应商管理（经过比价入库等）实现供应商能力与资质的有效审核和甄别。

（1）数据服务类采购

公司主要通过外部数据供应商采购分析中必要但客户方未提供的相关数据，主要采购消费者态度数据、行为数据和渠道类数据等，公司会在合同中与数据供应商就数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约定。

（2）非数据服务类采购

非数据服务类采购，主要针对公司业务运营中除了数据之外的其他业务资源的采购。包括办公场地与设备、运营与业务服务所需的云计算环境、软硬件设备、固定资产、网络资源、公司市场宣传、资质与知识产权申请等相关服务。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方式对客户产品、服务及解决方案进行销售。日常通过进入客户供应商采购名册、参与竞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合同。

4、研发模式

公司的产品和技术研发以数据分析应用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数据分析相关领域技术发展趋势的预测以及竞争对手技术业务能力分析来进行。

公司采用产品管理团队和产品开发团队相结合的模式来进行自主研发。产品管理团队由公司技术总负责人和业务运营相关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对研发项目过程中所有重大事项进行评议审核，对研发开发的关键节点和重大变更进行决策；产品开发团队则主要由研发实施相关的业务部门（参与需求采集、原型测试）、技术部门（模型研究、算法建模、应用开发、系统测试与运维支持等）核心成员组成，主要负责承接公司产品管理团队下发的任务，对所辅助的研发内容实现技术定义、开发与交付，并申报相关的研发成果。

5、盈利模式

公司以提供基于数据的业务分析服务与应用产品和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等产品与服务来进行盈利。

6、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无重大变化。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主要为商业客户和政府机构提供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数据分析与应用产品、服务和行业性数字化解决方案，上述产品或服务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主要涉及数据服务行业和软件行业。

公司核心业务模式、核心技术与主要产品或服务均与数据分析相关，因此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公司业务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6450 互联网数据服务，所处细分行业为数据分析行业。

数据分析作为一个跨学科交叉科学技术，其基于量化指标，以数据资源为驱动基础，通过自动分析算法模型实现对业务深度理解与决策应用。其特点是通过深挖数据的价值来产生业务效益。从横向看其可服务任何具有数据与量化分析需求的行业，从纵向看可深入具体业务的深层场景。

数据分析行业，是数据要素市场产业的重要组成。作为一个相对细分的垂直技术领域，其应用场景与可分析的数据资源紧密相关，早期服务主要分散在具有较多数据资源的行业/企业（如世界 500 强大型企业）的专业需求场景（如市场趋势预测、生产流程管控、消费者研究、产品设计、渠道建设等等），需要兼具业务深度理解与数据分析技术的有效实施能力，对相关专业服务公司的能力要求很高。随着大数据、行业数字化的迅速发展，数据的积累和应用需求日益明显，各行业的数字化与大数据应用系统建设进一步产生了多维海量的数据资源。如何对数据这种原材料进行深度加工应用，发挥数据的增量价值，实现智能化的运营，提升未来的竞争力，不再只是各行业头部/大型企业的目标，也成为各行业内涵盖中小企业的广泛诉求。随着 2020 年 4 月数据被确认为中国国民经济生产的重要生产要素，以及 2022 年 12 月国务院正式发布《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充分说明中国已经正式进入数据要素市场的快速发展阶段。数据要素市场归结为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加工、数据流通、数据分析、数据应用、生态保障七大模块。数据分析与数据应用作为重要组成，是建立相关数据分析与应用的技术服务体系，从数据资产中提炼出有价值的洞察和知识，帮助所有者与使用者更好地发挥其业务与经济价值，是数据要素市场未来最具价值的业务环节。近年来，随着相关技术推动数据分析的能力逐步深入，数据分析已经被证明是实现数据资产价值的一种低投入高产出的有效模式。近几年来，数据分析行业趋势表现为：业务服务范围扩展（从商业/互联网到政府/工业/农业/物联网，从头部大企业等行业中小企业），可分析的数据资源类型更多（如从生产经营数据到地理空间数据、从结构化与文本数据到语音、图像与视频等多模态数据），而服务场景也更加细分（从管理决策、设计创意、营销扩展到供应链、智能化生产等任何存在数据资源的场景），服务能力需求进一步升高（更智能、更深入与更快捷）。2023 年 5 月，Gartner 发布数据与分析的未来技术趋势报告，进一步昭示了数据相关的分析技术与产品服务，基于数据产品、AI 化、平台生态化的能力，未来将深入企业数据应用的重要场景。由于数据分析行业专业性较强，需要对业务领域的深入认知、数据科学技术算法模型长期积累，乃至具备基于 AI 的智能化分析能力，所以当前虽然国内用户需求日益旺盛，但具备相关综合能力的大型/专业供应商较少。而国外市场由于其用户信息化和数字化基础成熟优势，数据分析市场理念、技术和业态发展较为领先，已经出现了许多专业服务商。以美国为例，聚焦商业消费者体验场景数据分析的 Qualtrics 和服务政府/商业大客户专业大数据分析服务的 Palantir，代表美国数据分析智能服务的较高水平，已经获得了商业市场与资本市场的高度认可。同时，从 2023 年开始，随着 AIGC 与大模型技术的迅速发展（以 ChatGPT/OpenAI 为代表），相关 AI 技术又迅速融合到数据分析技术体系中，进一步提升数据分析的智能化与业务深度（如超长文本分析、多模态数据分析和快速策略生成），如 Palantir 基于专业大模型的态势分析与策略生成能力，已用于商业与军事等诸多场景。

数据分析行业的技术门槛，包括两个层面：一方面是以 AI、数据科学技术与行业认知深入结合构造的专业数据分析算法模型。首先要将行业的专业理论/分析方法，通过大量的行业专业数据的预处理（清洗融合）后，基于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 AI 与数据科学算法进行建模，并需要持续调优，构建出基于数据的业务认知分析模型，打造对行业知识体系与逻辑的自动化、深度

的分析认知能力。相关模型除了需要基于专业的 AI 与数据科学技术构建（机器学习/深度学习、行业大模型训练调优），同时必须具备较多的行业数据积累，并能有效抽象重构出分析场景的特点、专业认知与业务理解，才实际使得分析模型具有分析的深度和更好的可解释性，模型后续须进一步经过不断反馈优化，才能达到更高的精度。这样兼具分析效率与业务认知深度的数据分析技术模型才具有良好的应用效果，真正发挥数据的价值。另一方面是实现数据分析与应用的专业技术体系（包括专业数据积累与最佳的应用服务体系）。因为实际场景不同、数据来源多样，规模特性各不相同（如大数据与小数据、结构化与非结构化），客户诉求的差异。针对这种挑战，首先要具备长期积累的行业性分析数据资源（能够帮助构建基础的专业分析模型框架），在其上能够基于实际多源异构数据的特性进行融合分析（如针对数据的不同阶段/特性对应融合最优分析模型），而在最终的应用交付形式上也支持差异化（以专项软件/服务满足大客户定制化；以标准化/SAAS 产品满足大量中小规模用户诉求；以集成化、数字化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全生命周期服务），实现快速、低成本与高价值的兼顾，也是数据分析供应商在实际客户服务应用中的重要技术能力要求。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2020 年 4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已经明确提出数据成为国民经济生产的重要要素。2021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数字经济与数字化应用作为国民经济发展新方向，未来必然在各行业产生巨量的大数据资源内容，而各行业未来的数字化趋势，迫切需要通过专业数据分析服务实际发挥数据的价值。而 2018 年 11 月 19 日美国商务部最新出口技术管制框架讨论稿中，已明确将数据分析技术与人工智能、微处理器、量子计算、生物等前沿技术一起，列为限制出口的关键技术。因此，面向中国经济众多行业的专业数据分析服务，有着极为广阔的市场，未来必须也必然会得到巨大的发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2022 年 12 月 19 日对外公布，提出 20 条政策举措，包括建立保障权益、合规使用的数据产权制度，建立合规高效、场内外结合的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制度，建立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制度，建立安全可控、弹性包容的数据要素治理制度等，初步搭建了我国数据基础制度体系，充分激活数据要素价值，赋能实体经济发展，激活市场主体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高质量发展。

公司作为数据分析行业（数据要素应用的重要环节）的一个重要专业服务商，在相关领域具有良好的口碑和专业的服务能力。主要表现在已为较多的行业（如汽车、快消、TMT、医疗、政府、农业等）提供了专业的服务，且服务客户主要为所在行业领先的大型龙头企业（以世界 500 强与大型国资为代表）。2021 年以来，随着行业数字化转型与数据分析需求市场的迅速增加，公司内部在分析产品化、分析技术智能化与服务模式多样化方面均进行了对应提升，在服务行业/客户群体/业务规模与数据分析服务的产品化能力在进一步增强。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新技术

数据分析技术作为数据科学技术的分支，随着理论逐步发展和数据资源的日益扩大，近年进入了快速发展期，以大数据处理、机器学习为代表的科学算法技术（侧重于分析大规模数据与弱相关性）已逐渐超越传统统计技术成为数据分析的重要技术支撑；以 AI 人工智能（以深度学习为代表的文本、图像与语音处理）、AIGC、多模态大语言模型相关的智能化分析技术，在 2021 年以来迅速发展并逐步应用到数据分析场景，进一步推动了数据分析的智能化和深度，并帮助数据分析技术扩展到更大的数据资源空间。包括商业领域的高维非结构化数据（语音、图像与视频等）、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相关数据（大规模高速时序数据）以及更多专业领域数据（如生物工程的基因大数据等）。同时，新的数字化、可视化展示（如基于地理空间、机器视觉、三维实景建模和数字人相关）技术有效提升了时空类数据的分析能力。未来，以深度学习、强化学习、AIGC、模型自动化与数字化展示结合的数据分析技术体系，将具备更快的智能建模与自优化能力、更精确的业务推理，提升分析应用的智能化水平。在相关技术方面，以领域专业数据、相关分析与 AI 结合的数据价值管理能力，以 Data Fabric 为核心的数据管理模式，都将对数据分析技术应用产生积极影响。

（2）新产业

长期以来，数据分析应用主要集中在第三产业商业服务，围绕企业经营业务环节展开。由于相关数据分析与应用对企业经营效益提升有显著作用，长期受到国际性企业与行业头部大企业的关注，行业中的中小型企业，随着大数据发展与自身数据不断积累，以及管理者数据应用意识的加强，近两年大量中小型企业也对数据分析提出了需求，其功能需求较统一，并且用户规模大，标准化/产品化分析服务模式的市场空间未来将迅速增加。而 2021 年以来，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数据已经上升为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以外的第五大生产要素。2022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发布，2023 年 2 月，《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发布，明确了数据要素的发展与应用，成为国家与全社会未来的需求。而数据要素市场归结为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加工、数据流通、数据分析、数据应用、生态保障七大模块。其中数据分析与数据应用作为重要的组成，从数据资产中提炼出有价值的洞察和知识，帮助所有者与使用者更好地发挥其业务与经济价值，是数据要素市场未来最具价值的业务环节。当前日益受到更多行业、更大客户群体的关注如在政府与公共管理服务领域，随着数字中国建设，智慧城市向智能城市转变，在态势感知、交通疏导等场景已初见成效，但更本质的城市经济发展（如提升区域产业经济，拉动区域消费内需与民生），仍是各级政府的关注重点。十四五期间，在数字化的基础上，通过公共服务管理的相关数据（市政、民生、企业经营、环保、城管与线上数据等）与专业的数据分析方法，为城市管理者提供智能化的分析策略建议，提升辖区招商引资与产业经济能力；通过数字化的资源撮合与交易平台，基于数据推动交易优化，改善政府对于本地经济的运营管理能力；通过进一步的数字化应用，驱动实现地区消费与民生满意度的提升，发挥城市的资源价值，相关数字化服务具有广阔市场前景。

农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产业，长期落后于二三产业的发展速度，对国家粮食安全、农业产业发展产生隐患。近两年来一系列以农业数字化、科技化为代表的国家级发展规划（如 2020 年 1 月的《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19-2025 年）》与 2018 年颁布的乡村振兴战略）发布表明，农业领域相关服务将成为未来中国经济重要的投资与成长目标。其中，智能分析作为核心数字化技术之一，在《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19-2025）》中明确要求加快向农业渗透。通过农业全流程数字化整合与相关数据分析，对提升土地自然资源利用、村集体资源管理、农业科学化育种、农产品生产效率与质量、相关产业链规划与涉农金融服务都具有直接的精准推动作用。近年来，服务畜牧数字化养殖的精细化运营分析管理、基于田间监测数据的高标准农田分析评估、通过 AI 图像分析实现病虫害识别与生成智能防治策略，这些农业数据分析应用的诸多场景，在农业数字化建设中日益受到重视，许多大型涉农国资企业、各类农业集团、各级地方农业管理者，都在进行相关投入，希望通过专业的服务，有效实现相关区域农业（如种植、畜牧）生产的数字化与全链条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撑体系。

随着以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为特点的行业场景（如工业企业的智能化/数字化、环保监测与治理运营）日益增多，大量基于物联网/工业物联网产生的数据其潜在价值得到广泛重视。通过智能算法模型分析相关数据与深入应用，以小的投入，快速帮助企业在生产运营中提升效率、降低原材料与能源消耗，实现设备自动运维，智能化节能降耗与减少污染。这对于广大传统制造业提升竞争力，以及国家早日达到碳中和目标，有着巨大的现实意义和广泛的需求。

近年来，中国迅速发展的同时，面对的外部威胁/国际环境日益复杂，在涉及国家内外部管理与安全的诸多领域，开始受到外部限制打压与挑战。有鉴于此，2020 年开始，国家推动的信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新产业战略在十四五期间预计达到万亿级市场规模。在信创细分领域，基础硬件、操作系统与数据库层面，中国企业已有较强能力，但在应用层，尤其数据相关应用方面，在公共安全与国家军事相关领域，由于历史原因与诸多限制，虽然存在大量需求场景但缺乏专业有效的供给。如何提升基层的态势分析决策的数据化与智能化能力、面向实战、安全可控的智能分析研判产品等，在相关领域许多场景都有着迫切的需求。专业数据分析产品业务未来必将具有更大的经济与社会价值。

（3）新业态

随着企业数据的不断累积，以及数据分析技术在互联网行业的逐步普及，新的数据分析业务形态对传统业务带来了挑战、优化与变革，越来越多的企业意识到通过对数据的分析和应用，可有效提升企业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在商业领域，各行业的大量企业意识到数字化服务模式的趋势，开始尝试建立基于数字化的业务模式，以及相关的数据驱动的业务经营与决策能力，通过数字化能力与相关数据分析的体系，打破原有以行业经验和专家认知为主的模式，以基于数据的科学与量化的方法应对迅速变化的市场挑战，在生产供应链、消费者认知、产品创新、精准营销等多个场景提升自己的竞争力。数据驱动策略的基础是专业的数据分析技术，在每个业务环节中通过对多维度数据的整合分析与深度挖掘，生成相关策略并进行应用，帮助企业降低运营成本、增加整体效率和业务营收。

在政府相关涉及的公共服务、环保、农业、旅游服务等领域，配合国家相关的数字化战略，相关政府和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各产业的数字化，提升数据应用的能力与价值。各级政府部门通过开放城市、民生等数据资源，建立大数据交易中心、数字贸易港、推动全域旅游大数据应用等多种尝试，将城市资源数字化，借助分析技术实现智能化，提升城市资源管理与经济发展水平。而农业领域的各级生产与管理者，则不断通过基于数字化、科技化新手段，来推动农业传统生产管理形态的升级，真正有效实现高质量的农业生产发展与产业经济的升级。旅游行业已进入加速复苏通道，作为国家拉动消费的重要领域，各地方政府下属的大量中小旅游景区，对基于数字化的景区服务与运营能力产生有众多的需求。

未来，数据将成为各行各业的重要资产，对形成自身竞争优势和良好的服务能力至关重要，而数据分析与相关应用亦将成为相关业务环节实现卓越能力的前置驱动力。以数据的最终应用为主导，在数字化资产管理、数据资产交易流通、数据多场景应用等整个数据的链条中，以需求为中心、以数据为基础，结合专业方法论与数据科学技术，快速、准确指导客户解决问题，并进一步通过专业洞察，提升分析结果的附加价值。上述全链条分析服务能力可帮助客户快速适应不断变化的业务需求，重新定义行业服务的新标准。

（4）新模式

随着数据科学、AI 技术应用模式不断发展，以数据为中心的业务智能化驱动能力将成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数据分析服务在业务应用上，逐渐呈现出新的模式，企业可有效分析的数据维度与空间迅速扩大，从部分环节扩展到业务全流程，从内部业务经营数据扩展到生产物联网数据，从线下扩展到线上，从消费者态度数据扩展到消费者的行为数据，构成了全新的多维度数据空间。同时，客户规模因行业中小型客户的大量增加而迅速扩大，相应对服务模式也有了更多要求。具体表现在以下模式上的创新：

在实施模式上，大量常规、标准性业务分析，由人工分析转变为基于 AI 与数据科学技术模型的智能化、自动化分析，以数字化智能分析产品的形式服务客户。产品除了本地化软件模式，更多是云端 SAAS 模式的产品形态，以快速而低成本的方式满足大量新增的客户群的实际需求。智能化方面，对产品的交互智能化与分析结果的智能化都提出了更多需求，随着 AIGC 大模型技术的发展，未来数据分析产品将以 AI Agent 智能体的形式，深入到每个业务环节，融合企业数据、专家经验与领域 AI 模型化能力，在垂直场景帮助客户专家更方便的进行自主分析，在效率与业务深度方面达到最佳效果。

在服务模式上，随着客户对数据分析价值的认可，在基础分析服务上，越来越多的客户由于自身能力与业务要求，日益关注最终的业务效果（如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目标）并愿意为其付费。因此，数据分析服务的未来，将不仅限于只提供基本分析软件产品，还能提供针对性的完整解决方案（软件+硬件+配套的服务），以及后续持续提供产品上的数据驱动的专业运营，帮助客户完成期望的最终业务效果。这些新的模式将成为数据分析与应用价值链的重要延伸，将具有更好的用户粘性和持续性收入。

（5）未来发展趋势

在数字化产业领域，政策的迅速演进为行业的发展明确了界限也指明了方向，从中央对于数据作为生产要素的表述、到数字化在十四五规划中的重要阐述、再到数据安全法的出台、及各地大数据局、一些数字产权交易所的设立，数字化产业与数据要素市场应用，将成为未来国民经济发展中最重要驱动力，2021 年底，工信部对外发布《“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要求到 2025 年，大数据产业测算规模突破 3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保持在 25% 左右。驱动数字经济时代的数字化产业在未来若干年都将会是一个高速发展、受高度关注、高频迭代演进的一个领域。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目前共有 4 项核心技术，分别是商业消费服务数据化分析技术、个性化用户分析与智能应用技术、业务运营效能分析与应用优化技术和生态环保的数据化分析与治理技术。四项核心技术根据领域/应用场景特点，包含 21 项核心技术子项。具体如下：

核心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子项	先进性/独创性
商业消费服务数据化分析技术	1	消费者行为大数据画像分析技术	相关技术能力良好，受到行业内主要客户认可，其中技术子项：消费行为大数据画像技术的分析方法，具备较强的独创性。
	2	基于在线交互的用户兴趣分析技术	
	3	消费者态度与体验数据采集与分析方法	
	4	消费决策心理分析技术	
	5	产品竞争特性分析技术	
	6	商圈/区域性经营特性分析技术	
	7	多源结构化数据融合技术	
个性化用户分析与智能应用技术	8	用户个性化分析技术	相关技术能力良好，受到行业内主要客户认可。
	9	用户个性化行为预测与服务推荐技术	
	10	医生用药特性倾向分析	
业务运营效能分析与应用优化技术	11	旅游景区分析与业务智能推荐技术	各细分技术能力达到服务行业平均水平以上，其中技术子项：基于物联网的节能降耗分析优化技术，具备领先性。
	12	政府经济运行微观分析模型	
	13	软件研发投入评估分析技术	
	14	数据分析过程质量管理技术	
	15	行业知识快速抽取与识别技术	
	16	工业生产设备运行分析与自动控制技术	
	17	基于物联网的节能降耗分析与优化技术	
	18	大数据应用建设效能提升技术	
	19	典型业务场景数据化识别分析技术	
	20	农业数字化分析技术	
生态环保的数据化分析与治理技术	21	生态环保的数据化溯源与预测分析与治理决策技术	相关技术能力良好，受到行业内主要客户认可。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286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1	-	22	16
实用新型专利	-	-	-	-
外观设计专利	-	-	1	1
软件著作权	62	51	241	286
其他	-	-	-	-
合计	63	51	264	303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45,673,056.79	38,647,740.47	18.18
资本化研发投入	-	14,244,434.18	-100.00
研发投入合计	45,673,056.79	52,892,174.65	-13.6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8.47	10.62	减少 2.15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26.93	减少 26.9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外部市场环境和科技发展发生变化，为确保投入资金的合理使用以达到更好的产出效益，公司安排对部分研发项目进行调整，因此相比去年同期研发投入有所下降。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同期在研的资本化项目已于 2022 年底转为无形资产。报告期在研项目主要为新立项研发项目，处于项目研发前期，尚未达到资本化条件。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领域知识图谱智能分析技术研发	60,000,000.00	1,345,194.63	8,545,019.66	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底结项，获得 2 项软件著作权，1 项软件产品证书；3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	针对特定行业领域的业务大数据，通过 AI 技术研发构建该行业多个场景相关的专业知识图谱模型与相关服务产品	相关数据分析模型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服务目标行业的多个业务应用场景，基于知识图谱支撑重大业务决策、提升基层业务分析的深度和实战化支撑
2	基于消费品行业的智能数字化营销运营平台	7,203,000.00	3,703,889.53	7,185,217.62	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底结项，获得 10 项软件著作权	研发面向消费品行业智能数据化应用场景，为消费品行业搭建和运营会员私域流量矩阵，实现一体化应用&运营工具，提供平台化服务产品	相关数据分析模型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服务于服饰，美妆，快消等行业，帮助品牌实现客户精细化运营，增加品牌的客户忠诚度，提升品牌 ROI
3	“数智景区”景区数字化运营 SaaS 平台	500,000.00	259,616.07	291,639.17	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底结项，获得 1 项软件著作权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深度旅客运营体系，研发面向景区服务、游客服务的景区数字化运营 SaaS 平台	相关数据分析模型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服务景区，帮助客户实现旅客精细化运营，通过大数据分析实现精准营销和推广

4	数据智能运营平台	5,230,000.00	1,354,940.29	1,461,584.53	项目已于2023年12月底结项，获得4项软件著作权	针对企业数字化运营诉求，研发具有数据全生命周期智能管理能力的一站式治理运营平台	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帮助企业客户搭建数据智能运营平台、通过数据建模产生的数据对外输出
5	营销链路商业智能产品研发	30,961,300.00	10,176,385.11	10,865,578.82	研发进行中，截止2023年底平台基础功能已研发完成，经过内外部综合调研了解，目前功能已能满足大部分客户的基础需求，并已在典型客户的业务项目中应用。获得4项软件著作权	研发可以简化、自动化并衡量营销任务和流程的软件，企业可以用其来提高运营效率、更快地增加营业收入	相关数据分析模型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实现客户基于对自有用户的深入了解从而进行高效的营销、销售，提升企业营销链路的效率和效果
6	企业运营管理分析平台V2.0	12,100,000.00	5,281,575.22	5,281,575.22	研发进行中，完成了财务确认收入辅助功能及现金流部分功能；基础数据相关功能已开发完成，并对执行中数据进行了初步的分析。获得1项软件著作权	在V1.0版本基础上，进一步满足未来发展规划和内部管理精细化的要求，完善对重点的经营管理要素（如客户、供应商、业务流程、管理流程等）的进一步优化、分析以及加强外部对接方面的功能开发实现	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通过对企业内部环境、各项业务流程和相关制度的优化与梳理，保证公司资产安全、诚信经营合法合规、以及财务与业务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最终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关系体系，促进公司的发展战略的实现

7	基于语音互动数据及多维大数据的全链路营销平台	6,610,000.00	2,393,183.87	2,393,183.87	项目已于2023年12月底结项,获得5项软件著作权	研发软硬件相结合的全链路营销平台,实现面向不同用户的版本产品,满足更加丰富的业务场景,形成更加多元的产品矩阵	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基于烟草行业全面推行数智化转型,研发面向烟草行业客户的软硬件相结合的全链路营销平台,提升客户品牌与产品的营销推广能力和渠道掌控能力
8	面向数字孪生的场景化数据中台	2,550,000.00	1,188,428.16	1,188,428.16	研发进行中,2023年9月重构产品功能,按照标准化数据中台+数字孪生技术设定产品结构;2023年12月完成全部核心功能模块的版本开发,并基于智慧园区、水利小流域、数字乡村和智慧城管四大行业研发具体的孪生场景功能。1项软件著作权正在申请中	整体以产品+服务的模式体现平台价值:产品以行业业务模版为蓝图,辅以行业算法模型,形成自增长的可视化业务组件库,由产品管理员或者业务人员进行配置操作;服务以行业数字孪生模型材料,与产品组件进行业务拼装.最终实现以数据驱动为动力的数字孪生应用	行业算法领先行业应用场景领先数据中台能力处平均水平	服务智慧园区、水利小流域、数字乡村、智慧城管等场景化应用,通过对各业务模块去重沉淀,共享通用模块,让前台业务可以更加敏捷面对市场,提升业务响应能力
9	用户智能管理应用平台	9,044,300.00	4,518,256.69	4,518,256.69	研发进行中,已完成基础版功能建设,包括用户管理、用户互动和数据管理与应用	研发基于一个平台实现对用户信息的全局	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实现对用户数据的智能管理,不仅是对用户信息

					三大功能模块，以及计划的研发技术点，包含用户属性/行为特征分析模型服务、基于 caffeine+redis 的多级缓存查询技术和数据实时分析系统组件	管理，从而实现用户的运营和管理，最大化发挥利用用户价值		的存储，更包含对用户的分析和建模，从而指导后续的应用行动
10	营销 AI 核心技术研发	7,400,000.00	2,723,516.84	2,723,516.84	研发进行中，平台方面已完成了数据管理相关功能模块的开发，包括数据加密传输和远程调用等功能。在分析和模型部分，已经探索和开发了指标拆解算法和归因分析算法，并且基础情感分析算法也已实现并完成了可视化展示。获得 3 项软件著作权，另外 2 项正在申请中	营销 AI 平台既可以用来独立完成分析和预测也能赋能第三方平台实现智能化；智能算法研发和应用实现：完成情感分析、归因分析、需求预测、价格优化和商品智能推荐等技术的研发，实现智能推荐和需求分析两大重点内容。	相关数据分析模型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面向化妆品、服装、汽车等零售品牌客户，通过在营销过程中有效应用 AI 技术解决传统营销模式的瓶颈，提高运营效率，优化营销投入产出比
11	终端网络建设管理一体化平台	2,370,000.00	2,108,628.44	2,108,628.44	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底结项，3 项软件著作权正在申请中	通过清晰多维度零售客户地图化管理，为烟草公司当前制定网建发展规划、终端建设方案、品牌培育方案等各项工作方案和具体的工作措	相关数据分析模型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服务于烟草行业的大数据应用场景，通过软硬件相结合的方式，直接在市场进行收集客户心声、进行全域客户画像及价值判定等工作，为烟草企

						施提供更详细客观的参考依据，避免局部的感性认识对工作决策的影响		业业务进行数据赋能服务
12	多领域数智化洞察运营技术产品研发	5,030,000.00	1,971,572.91	1,971,572.91	研发进行中，1、商业消费者AIGC 洞察/运营分析平台已完成核心模块的研发，包括 AI 总结、AI 概念创新、AI-PPT 等，且产品已提供客户试用及业务应用；2、商业地理数据智能化产品已完成产品的原型和模型研究，以及人群研究、地域研究、地图融合数据可视化等模块的功能开发。获得 2 项软件著作权	1、建立起基于 AI 的消费场景智能化分析支撑体系，包括相关的领域高质量数据（文案语料、图像标注资源与研究分析数据集与相关的基本支撑技术（基于 AIGC 的生成能力、语音识别等 AI 技术）；2、服务于商业具体场景（用户洞察、运营支撑和商圈地理）洞察分析需求的智能化分析软件，内部提升效率，外部实现相关的销售	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针对快消行业的产品创新与用户洞察场景的数字化、智能化的大量实际需求，探索基于 AI 相关（如 AIGC）的内容生成/地理商圈分析的数智化洞察技术与相关运营服务软件产品，提升未来业务竞争力

13	农业数字化智能技术产品研发二期	9,500,000.00	1,865,413.45	1,865,413.45	研发进行中，已基本完成了智能设备的集成和数据分析等关键核心技术点的研发，确认并研发了智慧种养平台相关基础功能，平台已初步具备对外输出和提供服务的能力	基于物联网、移动互联网、数据分析等技术，构建农业数字化新方式，提供面向畜牧养殖（以牛为主）和种植典型场景（高标准农田等）的数字化和智能化监管服务，实现线上+线下结合的点对点专业种养、生产资料在线交易服务等，完成农业产业链的科学化应用	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提供农业数字化建设服务，服务于县域内农业数字化需求客户（政府或运营企业），同时也面向大型的种养殖企业提供数字化、智能化服务
14	基于 AIGC 的行业智能生成模型技术研发	11,400,000.00	6,751,108.29	6,751,108.29	研发进行中，1、模型研发方面：研发完成慧辰大模型内容生成算法和基于强化学习的行业性动态策略生成 AI 模型，且生成算法已在网信办申请备案。2、产品研发方面：（1）研发完成行业大模型服务平台，该平台以研发的 AIGC 算法模型为基础进行开发，以接口（主要是 SDK 与 API）形式提供服务，目前已经为公司其他平台提供相关服务；（2）研发完成知识	1. 构建公司自主的、可服务公司典型业务行业场景的 AIGC 智能化技术模型，并提供对应的服务接口/软件化工具，有效提高公司业务的效率，更好的满足行业的客户方的相关类似	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1. 可服务相关行业场景（商业消费与决策相关分析研究为主）、提升公司内部业务效率/业务能力与智能化水平的 AI 模型技术，并为公司内外部相关产品提供支撑服务。2. 可服务于相关行业（金融场景

					付费/教培 AIGC 小程序产品，该产品以慧辰大模型内容生成算法为底层大模型，训练知识付费/教培领域定制化个人 AIGC 模型，并支持个性化声音定制模型，后续计划研发智能化数字人形象相关模型。获得 1 项软件著作权	需求，达到效率与收益的有效提升。2. 基于强化学习的行业动态策略生成 AI 模型，针对具体行业（金融场景）全域大数据，实现自动学习与智能化策略生成		等），自动生成未来控制策略（如风险发现、持仓/交易建议等）
15	商业圈层地图智能产品研发	17,880,000.00	31,347.29	31,347.29	研发进行中，已完成地理相关商圈产品的市场需求、相关产品形态、支撑系统、消费者相关数据和地理空间相关数据资源的评估，确认了产品研发相关技术与功能点	研发基于地理维度大数据的用户圈层洞察智能产品。产品将以数据驱动，通过深度挖掘与精细化管理，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维度的用户行为洞察，助力品牌精准运营，以实现更优质、更高效商业决策	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服务于重视精准营销和高效运营的品牌客户，为客户能提供精确的地理信息和颗粒度的用户行为数据，帮助客户迅速捕捉市场动态和用户行为变化，更深入的理解市场，优化运营策略，取得竞争优势
合计	/	187,778,600.00	45,673,056.79	57,182,070.96	/	/	/	/

情况说明

研发项目 2、5、9、14 的预计总投资规模相较于上一期有所变动，主要是由于最新 AIGC 技术飞速发展和部分研发产品逐步进入市场推广期，对公司软件开发规划有一定影响，项目投入进行了相应调整。除增加 AIGC 相关研发的投入外，削减了因 AIGC 技术升级代替的功能研发以及市场推广期不必要的技术人员支撑。公司整体研发方向及规划未有重大变化。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98	15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5.76	20.89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3,589.44	4,336.46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30.77	26.86

注: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人数为加权平均人数。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2
硕士研究生	10
本科	72
专科	14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32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55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1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0
60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优化了研发人员结构,进一步精简研发人员,随着公司核心技术逐步迭代整合,主要保留并增加了核心研发人员。公司研发人员减少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布局、技术研发及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具体表征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表现为在数据科学与 AI 技术和垂直行业专有数据模型相融合的基础上,形成的以行业专有模型与技术化系统为核心驱动的数据分析能力。公司模型技术团队在技术背景与能力上具备数据科学与 AI/AIGC 相关(机器学习、深度学习、NLP、大模型微调与训练等)的技术与算法研发能力。除多个行业的 AI 分析识别类模型已经获得专利外,公司 2023 年已研发完成基于 AIGC 的行业性生成类大模型(文本生成/语音克隆/数字人生成)核心算法并申报国家网信办的算法备案(文本大语言生成的慧辰大模型生成算法网信算备号 110108934685601240015)。同时多年行业、技术服务生成并积累了大量行业专有分析数据与专业领域认知。基于领域数据、认知模型与持续算法模型训练优化,研发出了大量行业智能化数据分析技术和垂直领域专有数据模型,如面向商业消费体验的分析方法与技术模型、面向商业营销的产品路径分析与个性化用户分析技术模型,以及面向农业、烟草等行业应用场景数据的智能分析技术等,并形成相关数字化应用软硬件/行业解决方案,满足客户业务需求,得到了各行业头部企业的认可。

2、公司相对竞争优势和劣势

(1) 公司竞争优势

①在数据分析领域深耕多年，对服务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和较强的技术实现能力

公司在相关的技术（大数据的处理与融合、机器学习、深度学习、AIGC 大语言生成模型方面）方面具有专业技术能力，同时具备垂直业务领域的专业业务分析的体系化认知积累（方法论与相关高质量的分析数据资源），通过将上述两方面优势经过多年的积累和融合，形成了如下技术优势：a. 相关数据分析技术能将 AI、数据科学技术与行业方法论有效融合，在业务深度与智能化方面不断满足客户专业需求；2023 年以来，公司基于自主 AIGC 技术与资源优势研发构建适合行业应用的文本大模型/语音克隆/数字人生成大模型，并在国家网信办算法申请备案（文本大语言生成模型的慧辰大模型生成算法已通过备案：网信算备 110108934685601240015，其他类型生成大模型在备案中），并基于 AIGC 模型能力，研发全新分析产品和优化重构现有产品，体现了 AI 技术与应用的快速结合能力。b. 具备多维度数据（业务相关内、外部大数据与传统消费者体验小数据等）、异构数据（结构化数据与非结构化数据）的综合分析与应用技术能力，能够结合实际情况在低成本与良好效果方面达到统一。c. 公司基于数据的业务分析技术与产品研发，已实现闭环的技术化驱动道路，研发的大量行业数据分析技术和数据应用模型，如面向商业消费体验的分析方法与技术模型、面向商业营销的个性化用户分析与推荐技术模型、面向产品创新的 AIGC 创新生成技术和面向农业、烟草数字化领域的智能分析技术等等已进行相关专利和软著申请，形成了系列软件化、公有云服务模式为核心的 SAAS 化分析产品，并在实际业务服务中使用，成为支撑公司业务服务的基础核心能力，已固化为公司的核心技术竞争力，并不断优化和迭代，在实际业务中不断驱动和提升业务服务领域与竞争力。

②优秀的团队构成，具备优秀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企业管理能力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马亮和王驰分别毕业于清华大学和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系，并获得博士学位，在数据科学相关的大数据融合处理、机器学习、AI 与 AIGC 技术领域具有深厚的专业背景，并具备多年业务实践积累，2023 年主持研发公司自主行业性 AIGC 生成类大模型算法；核心技术人员韩丁针对公司重要业务（如消费者体验类）的主要分析场景，建立了核心分析方法体系和积累了大量专业分析数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主要研发人员通过将 AI、数据科学技术与垂直领域专业数据分析方法模型进行有效融合，并在实际业务使用过程中持续对算法和模型进行优化，形成了独特的技术体系，受到了行业头部企业的一致认可。公司管理团队主要来自国际领先研究咨询公司以及行业内著名企业，对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在数据分析模型构建和研究方法论等方面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管理团队可以准确把握数据分析行业的发展趋势，并制定公司相应的外部发展计划和内部管理制度。

③优质的客户资源促进了公司技术水平的提升

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世界 500 强、大型国企和政府类机构，商业领域以世界 500 强客户为主，且公司相关世界 500 强客户数量和质量均在同行业公司中具有优势。世界 500 强企业通常为某个领域的龙头企业，对所处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且拥有丰富的业务数据，其数据维度多、数据量大且属性复杂，所以对数据分析企业所提供的数据分析服务的行业专业性、技术能力、分析质量和服务水平具有较高要求。公司长期为上述企业提供数据分析服务，从侧面印证了公司的技术实力和业务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④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具有先发转型优势

公司从 2012 年开始，就开始推进专业分析模型与数据科学技术综合驱动的数据业务服务模式，积极研发面向多维数据与数据科学技术驱动的分析技术与软件产品，并积累了大量行业性、高质量的分析数据资源。2018 年以来公司加快了 AI 技术的融合，并在 2023 年基于数据积累与技术优势研发行业性 AIGC 生成大模型技术，并对自身分析产品进行 AI 化重构改造。率先实现了对包括企业内外部的数据、消费者态度与行为数据和行业数据的多维度数据的融合分析，通过体系化与智能化的数据分析软件产品和相关数字化平台系统，快速有效发现客户实际业务中遇到的问题，并生成具有针对性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形成公司独特的技术、产品、服务优势。

2023 年以来，“XMfactory 体验工厂”客户体验管理数字化产品、DMengine 场景化数字营销引擎产品、农业种养殖场景数字化与烟草营销数字化解决方案的推出与应用落地，公司业务将经过验证的分析模型通过标准化、模块化的方式予以产品化变革，为服务对象向行业腰部客户的下探以及业务的标准化扩张提供了有效的支撑。同时，公司面向未来核心业务 AI 化的趋势，积极研发构建基于 AIGC Agent 智能体的企业业务分析智能化服务体系，通过中台化模式，统一提供

资源、数据、模型与 AI 分析应用的完整支撑，帮助客户在更多业务场景中实现快速的数据智能化分析。

(2) 公司竞争劣势

①需要进一步提升人才储备

数据分析行业对企业数据价值的挖掘已经得到了市场和行业头部客户的认可，未来行业内竞争的激烈程度会逐步提升。公司为保持现有快速发展势头，需要在 AI 驱动的新技术/产品的研发、产品服务运营、企业运营管理方面持续进行人员投入，预先储备 AI 与数据科学人才、行业产品研发技术人员、领域分析专家与数据资源管理人员等。

②需要进一步扩展业务服务范围

公司目前技术研发和项目开发主要面向行业头部客户，并以深入解决专业问题的技术应用为主，为实现快速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一方面，公司需要进一步将现有产品或服务下沉至行业腰部的大量中小企业，加深产品或服务的深度；另一方面，公司需要将技术与产品快速进行横向迁移，覆盖有众多需求但尚未服务的行业或领域。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978.8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269.79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要求，对未来可能涉及的中小股东诉讼赔偿计提 7,700 万元预计负债及信唐普华未实现业绩承诺导致的应收业绩补偿/赔偿款计提大额信用减值损失导致。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技术发展对于行业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目前，数据分析应用相关的数字化与智能化技术处于快速发展过程中。以人工智能、数字化为核心的新技术方法近年来迅速迭代。尤其以生成式人工智能相关技术，可明显优化数据分析流程、提升数据分析的效率和业务深度、降低业务成本。同时也对行业从业人员的不技术学习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能够快速学习并掌握以人工智能驱动的技术和方法，并在基础升级公司现有产品与技术方法，是公司保持自身竞争能力的关键。公司采用传统岗位轮训、相关能力岗位重点培养以及引进外部人才结合的方式，不断升级和调整业务人员的知识结构和技能水平。

若公司相关人员无法快速学习并掌握新技术方法，或公司不能及时引进新的人才以满足需求，则公司将面临在后续发展过程中落后于竞争对手风险，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客户流失或客户付费能力降低的风险

随着行业竞争程度日益激烈，公司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如果核心客户流失，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若我国整体经济增长速度显著放缓，或客户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发生变化，使得部分行业的客户自身业务规模增长放缓或盈利能力下降，则存在客户付费能力下降的风险，也将对公司收入规模增长及业务拓展形成负面影响。

2、人才资源风险

数据分析行业是以知识、经验、技能为基础的专业研究领域，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人才是公司生存和长期发展的保障，是研究工作质量保障的必备条件。如果公司无法对核心团队进行有

效激励以保证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将存在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同时，优秀的研发人员和营销、管理等专业人员队伍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随着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未来公司对于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将更加迫切，如不能持续稳定地提升现有人才队伍，并及时引进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的人才，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数据使用合规的风险

公司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产品和解决方案，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涉及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和数据分析。为了向客户提供更加精准的分析服务，在客户和受访人许可的情况下，公司会采集受访人必要的数据进行记录和分析。《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立法趋势，针对数据的汇集与分析应用、个人信息地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行为，例如即时位置状态、交易和浏览行为等信息聚合，个人信息及个人敏感信息的授权及处理等，均对企业的合规工作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主要包括个人信息保护及信息数据安全等方面。因公司所处的数据分析行业系新兴发展行业，行业内的监管政策和个人隐私保护政策仍具有不确定性且日益加强，在未来公司业务开展中，仍不能完全避免因立法或监管政策的发展变化而引发数据合规方面的潜在法律风险。

此外，一旦公司员工违反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要求，或数据合作方、客户因违反协议约定或基于其他自身原因造成了数据的不当泄露或使用，或因遭到恶意软件、病毒的影响或受到大规模黑客攻击造成数据泄露、损失，将可能因侵犯个人隐私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被用户投诉，或因侵犯个人隐私及个人信息相关权益导致诉讼或仲裁等纠纷，进而可能会对公司声誉及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从 2013 年开始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公司已于 2022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最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提出复审申请，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如果公司在资格到期之后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将无法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以后年度的净利润将受到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近年来，随数据分析技术的不断进步，数据分析行业和从业企业也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同时，国内行业相关发展政策陆续出台，数据产业发展、行业推广、应用基础等重要环节的宏观政策环境已经基本形成，鼓励新兴企业进入市场，预计行业整体竞争情况可能逐步加剧。在市场竞争逐步加剧的环境下，有可能导致产品和服务价格的下降，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滑、市场占有率无法持续提高等风险。如公司未能持续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将会给公司业务拓展带来不利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目前，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对我国经济稳定发展仍具有较大的挑战和不确定性，可能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带来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1164 号）及《2022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4]0011006462 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依据规则和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978.8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3.61 万元。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39,430,563.62	498,247,989.71	8.27
营业成本	369,887,617.01	359,263,178.33	2.96
销售费用	122,620,939.46	94,843,359.37	29.29
管理费用	60,385,928.05	52,657,863.83	14.68
财务费用	-1,983,680.98	-1,973,346.08	不适用
研发费用	45,673,056.79	38,647,740.47	1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142.94	-26,919,427.62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77,194.46	-101,400,105.7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99,868.97	-66,885,456.26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随之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人员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与上期基本持平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尚无研发项目资本化，全部计入费用，相比去年同期研发费用有所增长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同期部分理财仍在存续期本期赎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期收购子公司武汉慧辰少数股东股权，以及本期回购库存股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无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	营业成本比上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年增减 (%)	年增减 (%)	(%)
TMT	181,980,687.29	135,779,200.18	25.39	14.59	2.86	增加 8.51 个百分点
耐 用 消 费 品	117,967,803.49	92,566,535.35	21.53	-6.84	-4.07	减少 2.27 个百分点
快 速 消 费 品	134,293,213.96	79,134,703.94	41.07	27.41	27.04	增加 0.17 个百分点
政 府 及 共 服 务	14,447,679.68	11,362,503.93	21.35	4.07	-15.18	增加 17.84 个百分点
其他	90,741,179.20	51,044,673.61	43.75	-2.97	-7.32	增加 2.64 个百分点
合计	539,430,563.62	369,887,617.01	31.43	8.27	2.96	增加 3.5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 产 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 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数 据 产 品	457,176,240.91	329,340,522.79	27.96	7.06	3.20	增加 2.69 个百分点
解 决 方 案	82,254,322.71	40,547,094.22	50.71	15.50	1.02	增加 7.07 个百分点
合计	539,430,563.62	369,887,617.01	31.43	8.27	2.96	增加 3.5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 地 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 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华北	81,717,613.19	58,552,628.47	28.35	-27.02	-34.56	增加 8.25 个百分点
华东	196,047,252.30	119,768,079.85	38.91	-0.96	-7.84	增加 4.56 个百分点
华南	90,151,971.09	68,363,166.02	24.17	11.68	9.39	增加 1.59 个百分点
华西	90,091,240.26	70,439,796.58	21.81	39.97	43.44	减少 1.90 个百分点
境外	3,785,922.53	1,747,920.74	53.83	-48.63	-49.16	增加 0.49 个百分点
华中	77,636,564.25	51,016,025.35	34.29	116.51	105.75	增加 3.44 个百分点
合计	539,430,563.62	369,887,617.01	31.43	8.27	2.96	增加 3.5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 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	营业成	毛利率比上

模式			(%)	入比上年 增减 (%)	本比上年 增减 (%)	年增减 (%)
直销	539,430,563.62	369,887,617.01	31.43	8.27	2.96	增加 3.54 个百分点
合计	539,430,563.62	369,887,617.01	31.43	8.27	2.96	增加 3.5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各行业各类产品毛利产生不同变化。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TMT	数据采集	6,717,946.99	1.82	5,758,196.40	1.60	16.67	
TMT	数据采购	117,245,197.28	31.70	111,954,969.84	31.16	4.73	
TMT	数据分析	11,816,055.91	3.19	14,287,373.23	3.98	-17.30	
耐用消费品	数据采集	3,821,973.39	1.03	4,070,972.07	1.13	-6.12	
耐用消费品	数据采购	80,216,666.66	21.69	82,177,810.75	22.87	-2.39	
耐用消费品	数据分析	8,527,895.30	2.31	10,247,508.77	2.85	-16.78	
快速消费品	数据采集	5,359,936.60	1.45	2,331,175.23	0.65	129.92	
快速消费品	数据采购	55,337,984.19	14.96	42,525,704.78	11.84	30.13	
快速消费品	数据分析	18,436,783.16	4.98	17,435,992.21	4.85	5.74	
政府及公共服务	数据采集	1,068,353.32	0.29	198,194.47	0.06	439.04	
政府及公共服务	数据采购	9,484,754.29	2.56	11,960,786.29	3.33	-20.70	

政府及公共服务	数据分析	809,396.32	0.22	1,236,517.22	0.34	-34.54	
其他	数据采集	3,809,428.46	1.04	2,773,041.27	0.78	37.37	
其他	数据采购	39,211,017.38	10.60	37,102,365.02	10.33	5.68	
其他	数据分析	8,024,227.76	2.17	15,202,570.78	4.23	-47.22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数据产品	数据采集	18,257,026.68	4.94	14,117,941.70	3.93	29.32	
数据产品	数据采购	274,633,728.49	74.25	259,675,071.27	72.28	5.76	
数据产品	数据分析	36,449,767.62	9.85	45,332,893.34	12.62	-19.60	
解决方案	数据采购	2,520,612.08	0.68	1,013,637.74	0.28	148.67	
解决方案	数据采购	26,861,891.32	7.26	26,046,565.41	7.25	3.13	
解决方案	数据分析	11,164,590.82	3.02	13,077,068.87	3.64	-14.62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9,007.2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5.2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8,135.99	15.08	否
2	第二名	5,491.87	10.18	否

3	第三名	2,630.93	4.88	否
4	第四名	1,499.19	2.78	否
5	第五名	1,249.29	2.32	否
合计	/	19,007.27	35.24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6,890.3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3.3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2,950.71	10.01	否
2	第二名	1,378.76	4.68	否
3	第三名	950.72	3.22	否
4	第四名	885.55	3.00	否
5	第五名	724.56	2.46	否
合计	/	6,890.30	23.37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22,620,939.46	94,843,359.37	29.29	主要系人员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60,385,928.05	52,657,863.83	14.68	主要系公司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45,673,056.79	38,647,740.47	18.18	报告期尚无研发项目资本化，全部计入费用，相比去年同期研发费用有所增长
财务费用	-1,983,680.98	-1,973,346.08	不适用	与上期基本持平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	重大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142.94	-26,919,427.62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77,194.46	-101,400,105.78	不适用	主要系上年同期部分理财仍在存续期本期赎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99,868.97	-66,885,456.26	不适用	主要系上期收购子公司武汉慧辰少数股东股权以及本期回购库存股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7)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1,868,313.60	0.16	7,993,030.00	0.62	-76.63	主要系期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记入应收款项融资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6,808,421.48	0.57	-	-	100.00	主要系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记入应收款项融资所致
预付款项	25,027,843.98	2.08	7,170,672.27	0.56	249.03	主要系本期预付供应商

						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0,011,577.64	3.33	87,690,507.86	6.82	-54.37	主要系信唐普华未实现业绩承诺导致的应收业绩补偿/赔偿款计提大额信用减值准备导致
持有待售资产	-	-	2,790,000.00	0.22	-100.00	主要系本期完成转让北京慧思拓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导致
其他流动资产	8,423,643.62	0.70	5,053,628.86	0.39	66.69	主要系预交增值税税费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0,594,796.13	0.88	16,941,327.57	1.32	-37.46	主要系本期处置合营企业包头聚信股权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	0.17	16,380,729.42	1.27	-87.79	主要系收购子公司信唐普华 22% 股权对赌期结束，或有对价转为其他应收款所致
使用权资产	22,969,930.51	1.91	10,949,009.62	0.85	109.79	主要系 2023 年新租办公地所致
商誉	17,403,699.41	1.45	25,903,747.39	2.02	-32.81	主要系对子公司慧和辰、汇知意德的商誉计提减值导致
长期待摊费用	3,674,042.89	0.31	1,205,419.65	0.09	204.79	主要系 2023 年新租入办公地装修费用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168,103.21	3.34	22,289,089.24	1.73	80.21	主要系本期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8,084,779.14	0.67	-	-	100.00	主要系本期部分供应商费用采用承兑汇票结算

						所致
预收款项	10,000,000.00	0.83	1,400,000.00	0.11	614.29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预收款
其他应付款	28,387,338.44	2.36	57,536,540.25	4.48	-50.66	主要系信唐普华少数股东实控人豁免信唐普华债权
租赁负债	15,235,811.87	1.27	3,505,450.83	0.27	334.63	主要系公司签订新的房屋租赁合同所致
预计负债	77,000,000.00	6.41	-	-	100.00	主要系公司对未来可能涉及的中小股东诉讼赔偿计提预计负债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5.95	-	6,304,638.96	0.49	-99.99	主要系本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减少所致
减：库存股	45,530,036.66	3.79	5,881,286.62	0.46	674.15	主要系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67,329.45	0.02	639,197.69	0.05	-58.18	主要系报告期内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减少所致
未分配利润	-154,017,587.89	-12.82	15,770,440.35	1.23	-1,076.62	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减少导致
少数股东权益	5,939,649.36	0.49	-4,860,184.27	-0.38	-222.21	主要系信唐普华少数股东实控人豁免信唐普华债权，资本公积金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8)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22,240,355.45（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85%。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594,795.31	-
保函保证金	3,423,145.65	3,551,456.38
受限银行存款	-	7,042,798.78
合计	12,017,940.96	10,594,255.16

(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中“（三）所处行业情况”。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3,005,123.60	139,490,000.00	-83.51%

注：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1、公司于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 HCR PTE.LTD. 注册资本为 1,000 元新币，折合人民币约 5,123.60 元；
- 2、武汉慧辰设立全资子公司襄阳慧辰云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 3、慧辰智信与成都汇智经纬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成都智慧链，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慧辰智信认缴 700 万元；
- 4、乡慧科技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乡慧谷民宿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 5、武汉慧辰设立全资子公司长沙湘之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上述投资金额均按拟投入金额统计。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结构性存款	573,286,808.21				2,065,000,000.00	2,153,970,194.51		484,316,613.70
衍生金融工具	15,580,729.42	-15,580,729.42						-
股权投资	800,000.00				1,2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589,667,537.63	-15,580,729.42			2,066,200,000.00	2,153,970,194.51		486,316,613.70
----	----------------	----------------	--	--	------------------	------------------	--	----------------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投资目的	拟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参与身份	报告期末出资比例 (%)	是否控制该基金或施加重大影响	会计核算科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金底层资产情况	报告期利润影响	累计利润影响
慧投数字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4.29	属于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规划，投资聚焦数字金融领域	40,000,000.00	0	0	普通合伙人	0	否	长期股权投资	否	-	-	-
合计	/	/	40,000,000.00	0	0	/	0	/	/	/	/	-	-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信唐普华	信息技术系统开发与数据分析解决方案	10,000,000.00	70%	18,674,326.71	-28,605,937.30	-	-7,406,988.46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基于数据分析及人工智能（AI）等数据智能技术，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服务和产品、及相关解决方案。公司以数据要素生态链中数据咨询服务商的产业定位为出发点，主要服务商业和公共服务领域，面向行业大数据、客户内外部多维数据、消费者行为与态度数据等多种数据要素资源利用，基于独有行业数据分析模型、数据算法、人工智能（AI）技术等，为客户提供经营决策数据产品、行业数字化应用方案，以及数据产品开发、数据运营变现、AI 应用解决方案等产品与服务，沿数据要素生态价值链拓展业务。公司是数据要素产业中以技术驱动数据要素价值实现的科技创新型企业。

1. 行业格局

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是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基础，发挥数据要素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根据数据使用的生命周期，可分为数据供应、数据流通、数据应用等环节，以数据生成、采集、存储、加工、分析、服务为主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涉及数据要素从产生到发生作用的全过程。

具体看，上游为数据供应环节，包括各级政府、电信运营商、大型国有企业、大型互联网公司，这些主体聚集了海量经济社会、行业、用户数据，数据服务商协助这些数据提供者；中游为数据流通环节，主要包括确权登记、定价和流通交易等环节，数据服务商在这一过程中推动数据资源的资产化，从而在数据要素资源建设和场景化创新服务应用中进一步提升和释放数据的价值；下游为数据应用环节，既包括需求方集中的金融机构、消费品等行业，随着全社会数字化转型的深入，越来越多的数据应用场景涌现并融入产业数字化大潮，实现数据要素为产业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赋能。

(1) 政策层面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大数据产业发展，推动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数据是新时代重要的生产要素，是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这已成为全球共识。我国高度重视数据要素市场培育，习近平总书记就推动大数据和数字经济相关战略部署、发展大数据产业多次做出重要指示。

从国家政策层面持续加码，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将数据作为生产要素参与分配，《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和《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明确提出“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对完善数据要素产权性质、建立数据资源产权相关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培育数据交易平台和市场主体等作出战略部署。

2022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下简称“数据二十条”），这是我国首部从生产要素高度系统部署数据要素价值释放的国家级专项政策文件，“数据二十条”确立了数据基础制度体系的“四梁八柱”，在数据要素发展进程中具有重大意义，提出构建数据基础制度、充分实现数据要素价值，为数据要素市场提供了顶层设计方案。在“数据二十条”的指引下，2023 年 8 月，财政部正式发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并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暂行规定》的出台肯定了数据资源可具有资产属性，是数据要素市场发展的重要里程碑。作为报表意义上的“资产”，企业数据的市场价值与业务贡献将在财务报表中得以“显性化”。

2023 年 2 月，《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指出，畅通数据资源大循环是数字中国建设的两大基础之一，要构建国家数据管理体制机制，健全各级数据统筹管理机构，推动公共数据汇聚利用，释放商业数据价值潜能。规划提出的“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为数据要素价值释放指引了方向。

2023 年 12 月，《“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的通知，提出以推动数据要素高水平应用为主线，以推进数据要素协同优化、复用增效、融合创新作用发挥为重点，强化场景需求牵引，带动数据要素高质量供给、合规高效流通，培育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充分实现数据要素价值，推动数据要素价值创造的新业态成为经济增长新动力，数据赋能经济提质增效作用更加凸显，成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量。

2024 年 3 月，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开展“人工智能+”行动，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加快工业互联网规模

化应用，推进服务业数字化，建设智慧城市、数字乡村。深入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健全数据基础制度，大力推动数据开发开放和流通使用。适度超前建设数字基础设施，加快形成全国一体化算力体系，培育算力产业生态。

(2) 产业规模方面

我国数字经济规模从 2014 年的 16.2 万亿元，快速增长至 2023 年的约 56.1 万亿元，GDP 占比也从 25.1% 升至 44% 左右。中国信通院报告显示，2022 年一二三产数字经济的渗透率分别达到 10.5%、24.0%、44.7%，预计到 2025 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有望达到 70.8 万亿元。工信部发布的《“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称，到 2025 年，我国大数据产业测算规模将突破 3 万亿元。另据《数字中国发展报告（2022 年）》显示，2022 年我国数据产量达 8.1ZB，同比增长 22.7%，全球占比达 10.5%。另据国家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初步测算，全国企业数据要素支出规模约 3.3 万亿元。如果考虑数据资产评估、质押、融资等衍生市场，整体规模可能超过 30 万亿元。

在数据要素规模方面，根据“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我国将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形成相对完善的数据产业生态，打造 300 个以上示范性、显示度高、带动性广的典型应用场景，涌现出一批成效明显的数字要素应用示范地区，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形成相对完善的数据产业生态，数据产品和服务质量效益明显提升，数据产业年均增速超过 20%，场内交易与场外交易协调发展，数据交易规模倍增，推动数据要素价值创造的新业态成为经济增长新动力，数据赋能经济提质增效作用更加凸显，成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量。据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预测，到 2025 年，我国数据要素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1749 亿元，2022 年至 2025 年的复合增速将达到 28.99%。此外数商产业作为数据产业的新业态快速发展。数据显示，2013 年至 2023 年，中国数商企业数量从约 11 万家增长至约 200 万家，复合年均增长率超过 30%。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致力于成为中国的“数据要素价值实现驱动器”，定位于商业与公共服务领域，将以深厚的行业洞察和经验知识为根基，以数字化技术与 AI 技术为创新驱动，持续在商业与公共事务两个领域赋能客户实现数据要素价值变现，打造中国领先的数据要素应用技术和运营服务供应商。

在战略执行落地层面，公司将紧紧依靠行业市场需求和前沿技术发展两个抓手，以“数据要素×”和“人工智能×”为双轮驱动，首先通过贴近和敏锐的洞察感知和挖掘客户在数据要素价值变现方面的业务痛点和实际需求，创新应用场景，同时紧跟技术发展趋势，特别是当前最前沿的 AI 技术，针对性地投入核心技术研发，均衡把握前瞻性和实用性，集成成熟技术和资源，迭代升级产品和服务，持续匹配或引领客户的应用需求，实现数据要素应用和 AI 技术两翼平衡和稳健发展，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在公司发展过程中，还将始终关注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变化和机会，根据可行条件抓住向数据要素资源和 AI 基础技术资源上游拓展的契机，走向价值链“微笑曲线”的高端，发展为行业客户全要素赋能的核心能力，创造公司发展的“第二曲线”。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加强技术研发

2024 年公司在研发方面，将继续加强在多维数据上的智能化分析与应用服务能力。首先，大模型技术方向，在已研发的大模型基础上，进一步针对行业数据训练优化和多种模型能力融合优化，提高 AI 模型在多模态与垂直行业特性方面的效果，构造更强的行业性大模型，更好地支撑垂直行业场景的智能化应用。在数据应用产品升级开发方向，将所有已研/在研的产品，基于 AIGC 大模型能力进行重构和升级，改造为 Agent 智能体的产品应用形式。同时，面向更多数据资源（如商业地理类）与企业数据应用场景（办公、客服、渠道、广告营销）的需求，逐步研发更多针对性的数据分析应用产品。在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方面，也将积极把 AIGC 大模型能力，升级融入现有行业解决方案（如行业知识的智能问答大模型），提升现有解决方案的数据智能。面向公司内部数据产品生产服务，通过 AI 智能化提升业务实施效率，降低公司自身业务成本。

在 AI 技术新产品方向上，将根据公司 AIGC 分析产品前期应用的反馈与企业业务智能化应用落地趋势，面对企业客户未来进行业务 AI 智能化应用建设的一体化需求（底层算力资源、自有数据资源、上层业务智能应用的统一管理运营），逐步分阶段研发建设企业 AI 应用支撑解决方

案，包括研发相关 AI/AIGC 中台化产品（算力资源运营调配系统与企业业务智能 Agent Store）和资源建设，实现对算力与数据资源有效调配以及所有 AI 智能业务应用的统一管理，对企业 AI 应用的核心要素（数据、算力、应用）实现统一服务支撑。

2、拓展市场空间

2024 年，公司在市场方面，将进一步围绕数据分析应用为客户提供全面解决方案，包括为营销策略制定而进行的消费者研究（体验管理/产品创新等）标准化 SaaS 产品与相关定制化咨询服务，以及直接为客户提供全链路的数字营销智能化服务。在消费者研究相关的体验管理与产品创新业务方面，公司将在现有全面体验管理产品体系的同时，积极迎合当前消费者群体发展与演变特点，基于 AIGC 与数字化技术升级现有的分析模型的能力特性，并进一步驱动产品共创、生态体验等分析模型的服务效率。在数字营销业务方面，客户企业越来越重视在各类社交媒体、短视频、直播平台的种草引流、公域到私域的转化、私域流量的内容运营，提升拉新获客和销售转化的能力。应对这一趋势，公司将进一步依托公司数据分析技术和 AIGC 技术产品优势，在数据分析驱动营销策略的同时，打造数据驱动的内容生成，服务于营销全链路各个环节，从而打造独特的竞争力。公司 2024 年总的市场经营策略是通过整合的数据驱动业务服务和 AIGC 新技术带来功能和体验的提升，拓展业务空间，促进市场销售增长。另一方面，公司继续聚焦重点行业市场和重点高毛利客户，发掘增长较快的新细分领域，力争继续实现市场收入增长，并提升盈利空间。

3、提升内部管理

2024 年公司将继续致力于提升内部管理水平，持续优化公司管控制度和信息系统，强化数据安全。在此基础上，注重提高公司内部资源共享共用和知识管理水平，推动内部数据技术、模型和工具平台的整合共享利用，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和运维成本。同时，公司将继续控制总体人力规模，维持一定的人才招聘门槛，加强内部培训，优化激励措施，改善人力结构，保证公司人力资源质量水平和绩效水平稳步提升，进一步提高人均产出，促进公司提升盈利水平。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积极规范公司运作，自觉履行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现行监管要求及规章制度履行三会合规运作。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规范表决，确保全体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6 次，其中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提请召开。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并参加股东大会，不断加深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以诚信、勤勉、尽职的态度进行相应职责。公司董事能够依据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各项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培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并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9 次监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整改机制，并切实开展了整改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对相关制度、管理流程进行了梳理优化，深入分析，提出整改重点，确定整改优先级和顺序，明确落实整改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并积极推进完成整改工作。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www. sse. com. cn	2023 年 6 月 7 日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9)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8 月 11 日	www. sse. com. cn	2023 年 8 月 12 日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7)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www. sse. com. cn	2023 年 8 月 24 日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1)
2023 年第三次临	2023 年 9 月 12 日	www. sse. com. cn	2023 年 9 月 13 日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时股东大会			日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8)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10 月 19 日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4)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1 月 27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11 月 28 日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95)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赵龙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7	2023年11月27日	2026年11月26日				无	95.28	否
刘晓葵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男	58	2023年11月27日	2026年11月26日				无	144.67	否
何伟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1	2023年11月27日	2026年11月26日				无	74.99	否
李永林	董事	男	41	2023年11月27日	2026年11月26日				无	0	否
马亮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男	48	2023年11月27日	2026年11月26日				无	80.27	否
孟为	独立董事	女	32	2023年11月27日	2026年11月26日				无	3.88	否
谢钊	独立董事	男	46	2023年11月27日	2026年11月26日				无	0.95	否
任爽	独立董事	男	42	2023年11月27日	2026年11月26日				无	0.95	否
张海平	监事会主席	男	43	2023年11月27日	2026年11月26日				无	39.63	否
武云川	职工监事	男	45	2023年11月27日	2026年11月26日				无	19.73	否

				月 27 日	月 26 日						
何晓曼	监事	女	38	2023 年 11 月 27 日	2026 年 11 月 26 日				无	23.77	否
谢疆	副总经理	男	48	2023 年 11 月 27 日	2026 年 11 月 26 日				无	70.73	否
杨蕾	财务负责人	女	45	2024 年 1 月 12 日	2026 年 11 月 26 日				无	0	否
何东炯	董事会秘书	男	54	2024 年 3 月 29 日	2026 年 11 月 26 日				无	0	否
韩丁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4	2018 年 1 月	至今				无	127.39	否
王驰	核心技术人员	女	41	2018 年 1 月	至今				无	41.20	否
余秉轶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9	2023 年 11 月 27 日	2024 年 2 月 6 日				无	162.80	否
徐景武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离任)	女	52	2023 年 11 月 27 日	2024 年 1 月 12 日				无	89.60	否
洪金明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2	2020 年 10 月 12 日	2023 年 8 月 11 日				无	6.14	否
江一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39	2020 年 10 月 12 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				无	9.08	否
马少平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2	2020 年 10 月 12 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				无	9.08	否
合计	/	/	/	/	/				/	1,000.12	/

注：上表中与“持股数”相关均为直接持股数量，不包括间接持股及在二级市场持股。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赵龙	1999 年 9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职于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研究经理、IT 研究所所长、研究院副院长、研究院院长。2009 年 1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晓葵	1986年1月至1991年4月任武汉市统计局主任科员，1991年4月至1998年12月任武汉亚信市场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年12月至2005年7月任思玮市场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12年2月任益普索大中华区高级副总裁。2012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何伟	1995年5月至1999年4月任宝洁（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研究经理，1999年5月至2000年5月任尼尔森市场研究有限公司研究经理，2000年5月至2001年8月任广东现代国际市场研究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01年9月至2005年2月任思玮市场资讯有限公司研究副总监，2005年3月至2012年8月任上海丹思卡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9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永林	2007年3月至2010年9月任清科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0年9月至2020年3月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0年3月加入北京洪泰同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马亮	2005年8月至2008年8月任江苏亿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9年2月至2010年5月任北京信海千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0年6月至2011年8月任江苏南亿迪纳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1年10月加入公司，任技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
孟为	2021年8月至今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工作，历任讲师、副教授。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谢钊	2002年5月至2008年4月任方正科技全国策略部经理；2008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李宁集团部门总经理，现任国发卓越（北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风控负责人；溥泓资本创始合伙人。
任爽	2014年10月至今在北京交通大学工作，历任讲师、副教授。
张海平	2003年8月至2005年4月任迪特泰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研究员，2005年5月至2008年11月任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08年11月加入公司，现任监事、销售总监。
武云川	2000年7月至2009年3月，任职于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历任划报员、网站编辑和研究员。2009年4月加入公司，现任职工代表监事、行政主管。
何晓曼	2007年4月至2012年12月任上海丹思卡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财务兼人事。2013年1月加入公司，现任监事、薪酬绩效主管。
谢疆	曾任中国华诚集团财务公司计划财务部项目经理，兴业银行北京分行投资银行部筹建组成员、经理，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副总监，平安信托有限公司信托总监，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会计系硕士研究生导师，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公司（SZ300449）董事、副总经理，上海千辰云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SZ002504）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北京慧辰天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蕾	2005年5月至2012年7月任北京亚都室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23年5月任职于启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及启迪科技城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职。2015年5月至2022年7月在启迪环境（000826），历任监事、监事会召集人。
何东炯	1998年至2002年在赛迪集团任职，历任中国计算机报社光盘出版部技术总监、赛迪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赛迪数据有限公司副总裁。2003年至2023年在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其间2003年3月至2007年11月任市场部经理，2007年12月至2022年3月任董事会秘书，2017年12月至2022年1月任财务总监，2022年4月至2023年12月任总裁助理。

韩丁	自 2005 年 7 月，先后供职于联想集团、北京益普索市场咨询有限公司。2012 年 3 月加入慧辰资讯，担任 TMT 事业群总经理。
王驰	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国家电网信息通信分公司技术工程师。2015 年 4 月加入公司，现任数据平台部高级数据挖掘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第二十五次会议，董事会同意聘任谢疆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 2、洪金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经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补选孟为女士担任独立董事；
- 3、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完成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江一先生、马少平先生换届离任，经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孟为女士、谢钊先生、任爽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
- 4、徐景武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辞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务；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杨蕾女士担任财务负责人，何东炯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何东炯先生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起正式履职；
- 5、余秉轶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24 年 2 月 6 日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赵龙	新疆良知正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9月	
赵龙	聚行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9月	
赵龙	承合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9月	
余秉轶	上海琢朴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12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赵龙	上海慧辰资道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年4月	
赵龙	上海汇知意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6月	
赵龙	海南慧辰慧游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6月	
赵龙	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4月	
赵龙	慧辰资讯（香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4月	
赵龙	广州慧辰资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6月	
赵龙	上海慧辰思昂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3月	
赵龙	HCR PTE. LTD.	董事	2023年1月	
刘晓葵	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4月	
刘晓葵	上海汇知意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6月	
刘晓葵	武汉慧辰智数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3月	
马亮	北京慧辰智慧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8月	
马亮	海南慧辰慧游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6月	
马亮	江苏飏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7月	
马亮	武汉慧辰智数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3月	
马亮	北京慧辰智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3月	
马亮	慧辰智农（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9月	
马亮	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	
马亮	北京乡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8月	

马亮	广州慧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6月	
马亮	十堰慧辰智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7月	
何伟	上海慧和辰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10月	
何伟	江苏飏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7月	
何伟	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4月	
何伟	上海礼芮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8月	
李永林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1月	
李永林	广东中模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4月	
李永林	共青城永恒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6月	
张海平	北京中科智能算力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2月	
张海平	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2月	
张海平	北京乡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8月	
张海平	上海慧辰数聚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5月	
张海平	北京慧辰智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月	
张海平	北京主星序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6月	
张海平	上海千辰云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1月	
张海平	成都慧辰数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9月	
武云川	慧辰智农（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9月	
武云川	北京主星序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6月	
武云川	北京乡慧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8月	
武云川	广州慧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6月	
何晓曼	上海慧辰资道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2月	
何晓曼	上海慧和辰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9月	
何晓曼	上海礼芮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8月	
余秉轶	上海慧辰思昂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3月	
余秉轶	HCR PTE. LTD.	执行董事	2023年1月	
谢钊	北京溥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8月	
谢钊	北京融智千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0年6月	
谢钊	北京金响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19年2月	
谢疆	北京华佑清新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12月	
谢疆	上海千辰云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	

谢疆	抚州市东乡区众森颐和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08年4月	
谢疆	北京中普信威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2月	
谢疆	长沙湘之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9月	
杨蕾	启迪科技服务（河南）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8月	
杨蕾	北京启迪华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7月	
杨蕾	苏州骐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12月	
何东炯	拓尔思天行网安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4年9月	2024年4月
何东炯	中关村科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6月	2024年4月
何东炯	北京微梦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1月	
江一	擎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2014年11月	
江一	中联恒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2012年3月	
江一	Flowing Cloud Technology Ltd	独立非执行董事	-	
江一	淮安聚行恒众数字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年1月	
江一	赣州恒业数科数字经济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年4月	
马少平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4月	2024年4月
洪金明	深圳市道通智能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	2023年12月
洪金明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5月	2024年4月
洪金明	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	
洪金明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10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提交董事会确定，最终由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由监事会审议，最终由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提交董事会确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不适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	2023年4月28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

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议案》。上述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在行业、地区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关报酬，独立董事享有固定数额董事津贴，随公司工资发放，其他董事、监事不享有津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831.53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68.59

注：董事马亮亦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未重复计算。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江一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离任
马少平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离任
洪金明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离任
孟为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谢钊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任爽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谢疆	副总经理	聘任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为副总经理。
徐景武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离任	工作调整原因离任
杨蕾	财务负责人	聘任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为财务负责人。
何东炯	董事会秘书	聘任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为董事会秘书。
余秉轶	副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离任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2年8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101号；于2023年12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9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52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纪律处分决定书》（[2023]189号）、《关于对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科创公监函（2023）0053号）。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02.07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出售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22%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03.06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04.28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11、《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2、《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6、《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05.04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05.15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3.07.26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3.08.04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3.08.25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3. 09. 28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3. 10. 27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3. 11. 10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3、《关于修订〈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订〈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11. 27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赵龙	否	12	12	1	0	0	否	6
刘晓葵	否	12	12	7	0	0	否	5
马亮	否	12	12	1	0	0	否	6
何伟	否	12	12	11	0	0	否	6
李永林	否	12	12	9	0	0	否	6
孟为	是	5	5	4	0	0	否	4
谢钊	是	1	1	0	0	0	否	0
任爽	是	1	1	0	0	0	否	0
洪金明 (离任)	是	7	7	6	0	0	否	2
江一	是	11	11	2	0	0	否	6

(离任)								
马少平 (离任)	是	11	11	11	0	0	否	6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2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三项议案，独立董事洪金明先生、江一先生、马少平先生弃权表决。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洪金明（已离任）、江一（已离任）、马亮、孟为、谢钊
提名委员会	江一（已离任）、马少平（已离任）、赵龙、任爽、谢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马少平（已离任）、江一（已离任）、李永林、谢钊、任爽
战略委员会	赵龙、刘晓葵、何伟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01.16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进行了充分讨论和沟通。	无
2023.02.07	《关于出售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22% 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致同意审议议案	无
2023.04.28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沟通汇报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汇报，并进行了充分讨论和沟通。	无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	委员马亮先生同意所有议案；	无

	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 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 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 案》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 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委员江一先生对《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 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 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弃权 表决，同意其他议案； 委员洪金明先生对《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 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 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弃权 表决，同意其他议案。	
2023. 08. 25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 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 案》	一致同意所有议案	无
2023. 09. 26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 机构的议案》	一致同意审议议案	无
2023. 10. 27	《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 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审议议案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4. 28	对董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进行资格 审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具有担任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职责的任职条件，不 存在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 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 解除的情形。	无
2023. 05. 10	《关于聘任公司 副总经理的议 案》	一致同意审议议案	无
2023. 06. 21	《关于补选独立 董事的议案》	一致同意审议议案	无
2023. 11. 03	《关于公司第四 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候选人提名 的议案》《关于 公司第四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候选 人提名的议案》	一致同意所有议案	无
2023. 11. 27	《关于聘任公司 总经理、副总 经理的议案》《关 于聘任公司财 务负责人、董 事会秘书的议 案》	一致同意所有议案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04.28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一致同意所有议案	无
2023.8.25	《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一致同意审议议案	无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04.28	公司未来核心发展战略的议题	针对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战略方向，战略委员会进行了充分讨论和研究，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战略层面的支持。	无
2023.08.25	公司上半年经营情况回顾及下半年重点工作方向	针对公司下半年重点工作方向，战略委员会进行了充分讨论和研究，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战略层面的支持。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针对《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三项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洪金明先生、江一先生弃权表决。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1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1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62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管理类	79
技术类	63
研发类	98

业务类	356
营销类	26
合计	62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4
硕士研究生	139
本科	359
专科	109
高中及以下	11
合计	622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运营状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制定薪酬政策，具体薪酬政策执行根据当年经营业绩、整体管理指标完成状况以及考核评估情况确定。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结合公司历史沿革、公司制度、企业文化等方面，开展新员工入职培训，使新员工更好更快的融入企业。公司注重员工职业生涯发展和职业能力的提高，定期开展职业发展类的技能培训，按照不同岗位的特性，通过以内部培训与外部等培养方式，为公司的整体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培训工作制度，把质量和效益的理念融入培训课堂，加强员工教育，注重对技术人员的培养，采用多种培训方式，员工培训效果稳定显著。为了优化公司人员素质结构，根据发展战略和岗位要求，公司将持续推进培训计划的有效开展，并积极组织公司员工分享工作实践中的经验与心得。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条款，现有分红政策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情况。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9,788,028.24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20,500,864.24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20,500,864.24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鉴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不具备继续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决定依规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99.3605 万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1. 股票期权**适用 不适用**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 不适用**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适用 不适用**(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董事会以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按照《公司章程》及《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善修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增加对风险预警信号的设置，细化了风险事件标准和条件，形成切实可行的风险处置预案；同时，公司在对控股子公司垂直/统一管理的基础上，加强了对重点子公司的管理，专门委派了高管深入重点子公司，负责深度参与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与监督，确保子公司日常经营合规/合理；同时，公司进一步深化子公司监督机制，优化重点子公司的审查方式，加强对子公司运营和风险管理的监督和控制，对重点子公司进行全年持续性的核查和跟进，预防潜在风险的发生，以及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风险控制和应对。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坚持秉持“提高企业形象及声誉，增强员工的向心力、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的发展理念，对经济、环境、社会问题始终保持高度关注与重视，不断将 ESG 理念融入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公司日常运营和发展战略都是以满足政府、员工、客户、合作伙伴等各利益相关方需求作为大前提，持续加强利益相关方沟通，主动推进社会责任管理工作深化发展，促进企业稳定发展，为行业及社会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公司将不断强化环保意识，推进节能减排和绿色办公，助力绿色发展；坚持以人为本，持续关注员工的健康和成长，帮助员工实现自身价值，与员工一同成长；将不断完善现有产品和服务模式，为客户、员工等利益相关方创造更大价值。同时，将业务发展和履行社会责任并重，进一步优化、细化公司治理及企业社会责任工作。

二、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否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不属于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出现环境污染事件，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否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对各项能源消耗量进行监控，严格遵守国家节约能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节能工作不断完善、不断提升。公司在所有办公领域开展绿色办公，减少油、电、纸张使用。公司及各子公司建立信息网络，采用绿色 IT 措施，推动办公无纸化管理，提倡环保，实现签单电子化管理等。公司公务出行优先选择公用交通工具，低碳出行。公司优先使用节能和环保标志产品，办公区张贴各节能标识，树立员工环保意识。公司空调温度适中，从而实现办公绿色。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的主营业务数据分析与相关应用亦将成为各业务环节实现卓越能力的前置驱动力。在数据分析服务开展的过程中，以需求为中心、以数据为基础，结合专业公司为客户提供以数据分析为核心的业务经营分析与应用、定制化行业分析应用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充分挖掘已有数据的价值。解决方案业务可应用于解决垂直行业的典型问题，如消费品企业会员管理、政府经济科学决策、企业生产节能降耗、环保行业污染溯源等的自动化和智能化处理等。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	
物资折款（万元）	-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	
救助人数（人）	-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	
物资折款（万元）	-	
帮助就业人数（人）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6 月，公司继续为公益事业助力，积极展开系列公益活动，与中国首家 OMO 慈善商店“善淘 Buy42”联手合作，在上海地区组织现场公益捐赠、义卖活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维护，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相关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报告期内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保障股东知情权。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分红政策的要求制定分红方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以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在经营决策过程中，公司坚持与债权人相融相生、共同发展的理念，能充分考虑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与债权人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四)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履行企业应尽责任。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劳动用工制度，对员工薪酬、工作时间与假期、招聘、职业晋升通道、福利待遇、反歧视反骚扰等内容依法进行规定，切实保障职工权益。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理念，以常态化关怀结合特色活动举措落实员工关怀，积极开展团建活动，在节假日予以员工慰问、开展节日活动，发放节日礼物，努力为员工提供更好的工作环境及更多的人文关怀。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

注：以上员工持股情况不包含公司上市前员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包含员工于二级市场自行买卖的情形。

(五)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与采购相关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报销管理制度》、《借款管理制度》、《资金支付管理规定》等制度，明确了采购申请、审批、购买、验收、付款、采购后评估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所有采购均需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执行，保证了采购相关各项工作有章可依；供应商作为供应链的关键一环，公司优选适合自己的合格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合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定期核查供应商机制，在合作过程中建立互信，打造长期稳定、合作共赢的伙伴关系。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以及对业务过程进行跟踪，公司建立了以客户为中心的《销售管理制度》、《项目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客户纠纷处理机制》，建立投诉及举报机制，保证项目质量的把控和客户反馈的及时处理及跟踪，为客户提供一体式的全面服务，以保障客户的合法权益。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继续秉持“客户尊重、员工尊重、社会尊重”的发展理念，严格按照公司各项管理体系的要求，把控产品质量，注重产品安全，坚持为客户提供优质化的产品与服务。公司目前持有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EcoVadis 企业社会责任、CMMI ML3 级、CMMI ML5 级认证，确保了公司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未产生任何安全事故。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在上级党委的领导下，积极参与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和宣传工作。公司坚持把党的理念贯穿公司治理全过程，公司党员以实际行动践行党的初心和使命，处处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扛起责任使命，与企业发展同频共振。

(二)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4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业绩说明会，分别为：“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2022 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2023 半年度软件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 □否	详情请见 https://www.hcr.com.cn/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在公司官网建立了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上证 E 互动、投资者关系联系电话、投资者关系邮箱以及其他合规渠道等方式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公司持续优化相关交易工具，不断提升投资者交流沟通力度，听取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满足投资者对公司关心的诉求，对所有投资者一视同仁，服务好各方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并根据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学习，确保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提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主动性，努力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维护股东利益。

(四)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建立了知识产权登记表并定期维护，各项资质文件由专人负责保管。公司将继续按照制定的《知识产权管理细则》《软件研发管理制度》《技术研发管理制度》，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和持续地加大技术研发等各方面投入。

为了保证公司信息安全，公司不断制定、完善相关制度，发布了《信息安全管理制

度》、《个人数据保护制度》、《信息泄露管理办法》、《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漏洞评估及管理制度》，建立建全企业信息安全管理系统，一方面防止外部入侵，另一方面防范内部人员泄密，保护企业信息和企业信息系统不被未经授权的访问、使用、泄露、中断、修改和破坏，为企业信息和企业信息系统提供保密性、完整性、真实性、可用性、不可否认性服务，确保数据在发生故障或灾难性事件情况下不丢失。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了“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年度评审，且新增获取了“ISO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将继续建立建全隐私信息管理体系，增加客户和利益相关者对个人信息保护的信任。

(五)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备注 1	备注 1	备注 1	是	备注 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备注 2	备注 2	备注 2	是	备注 2	否	备注 2	备注 2
	其他	备注 3	备注 3	备注 3	否	备注 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4	备注 4	备注 4	否	备注 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5	备注 5	备注 5	否	备注 5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6	备注 6	备注 6	否	备注 6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7	备注 7	备注 7	否	备注 7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8	备注 8	备注 8	否	备注 8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9	备注 9	备注 9	否	备注 9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10	备注 10	备注 10	否	备注 1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11	备注 11	备注 11	否	备注 1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备注 12	备注 12	备注 12	否	备注 1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备注 13	备注 13	备注 13	否	备注 1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备注 14	备注 14	备注 14	是	备注 1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良知正德企业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一、自慧辰资讯首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公司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慧辰资讯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慧辰资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慧辰资讯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慧辰资讯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慧辰资讯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慧辰资讯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将不减持所持慧辰资讯股份。

四、本公司在持有慧辰资讯股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慧辰资讯股票的，每年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超过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 10%，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慧辰资讯股票的发行价。本公司减持慧辰资讯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以及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慧辰资讯首发前股份时将明确并披露慧辰资讯的控制权安排，保证慧辰资讯持续稳定经营。

六、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七、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慧辰资讯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慧辰资讯所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剩余慧辰资讯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慧辰资讯，则慧辰资讯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慧辰资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承诺如下：

“一、自慧辰资讯首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其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人在其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慧辰资讯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慧辰资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慧辰资讯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慧辰资讯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慧辰资讯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慧辰资讯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慧辰资讯股份。

四、本人在持有慧辰资讯股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慧辰资讯股票的，每年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超过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 10%，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慧辰资讯股票的发行价。本人减持慧辰资讯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以及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五、本人在慧辰资讯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六、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慧辰资讯首发前股份时将明确并披露慧辰资讯的控制权安排，保证慧辰资讯持续稳定经营。

七、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八、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九、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慧辰资讯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慧辰资讯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慧辰资讯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慧辰资讯，则慧辰资讯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慧辰资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慧辰资讯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承诺

承合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聚行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慧辰资讯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为慧辰资讯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一、自慧辰资讯首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A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合伙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A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合伙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慧辰资讯上市后6个月内如慧辰资讯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慧辰资讯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持有慧辰资讯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三、慧辰资讯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慧辰资讯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合伙企业将不减持所持慧辰资讯股份。

四、本合伙企业在所持慧辰资讯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慧辰资讯股票的，每年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超过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10%，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慧辰资讯股票的发行价。本合伙企业减持慧辰资讯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以及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减持慧辰资讯首发前股份时将明确并披露慧辰资讯的控制权安排，保证慧辰资讯持续稳定经营。

六、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合伙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七、如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慧辰资讯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慧辰资讯所有，同时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剩余慧辰资讯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合伙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慧辰资讯，则慧辰资讯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慧辰资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4、上海琢朴承诺

上海琢朴作为慧辰资讯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就所持慧辰资讯股份的锁定及减持股份意向承诺如下：

“一、自慧辰资讯首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A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合伙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A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合伙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合伙企业在所持慧辰资讯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慧辰资讯股票的，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合伙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100%，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减持时慧辰资讯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等除权除息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合伙企业减持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以及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合伙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如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慧辰资讯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慧辰资讯所有，同时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剩余慧辰资讯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合伙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慧辰资讯，则慧辰资讯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慧辰资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5、上海汇盼、永新县双赞、宁波信厚、广发乾和承诺

上海汇盼、永新县双赞、宁波信厚、广发乾和作为慧辰资讯的股东，现就所持慧辰资讯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合伙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合伙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合伙企业保证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慧辰资讯、慧辰资讯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发行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马亮承诺

发行人持股的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马亮作出承诺如下：

“1、自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其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人在其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慧辰资讯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慧辰资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慧辰资讯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慧辰资讯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慧辰资讯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慧辰资讯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慧辰资讯股份。

4、本人在持有慧辰资讯股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慧辰资讯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慧辰资讯股票的发行价。本人减持慧辰资讯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以及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自本人所持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四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本人间接持有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6、本人在慧辰资讯担任董事职务期间，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7、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8、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9、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慧辰资讯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慧辰资讯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慧辰资讯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慧辰资讯，则慧辰资讯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慧辰资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7、发行人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除马亮以外，发行人其他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自慧辰资讯首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其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人在其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慧辰资讯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慧辰资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慧辰资讯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慧辰资讯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慧辰资讯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慧辰资讯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慧辰资讯股份。

4、本人在持有慧辰资讯股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慧辰资讯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慧辰资讯股票的发行价。本人减持慧辰资讯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以及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人在慧辰资讯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6、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7、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8、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慧辰资讯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慧辰资讯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慧辰资讯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慧辰资讯，则慧辰资讯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慧辰资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8、发行人持股监事承诺

发行人持股监事承诺如下：

“1、自慧辰资讯首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其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人在其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慧辰资讯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慧辰资讯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慧辰资讯股份。

3、本人在慧辰资讯担任监事职务期间，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4、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在本人持有慧辰资讯股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慧辰资讯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慧辰资讯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慧辰资讯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慧辰资讯，则慧辰资讯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慧辰资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9、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韩丁、王驰承诺如下：

“1、自慧辰资讯首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其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人在其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自本人所持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四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本人间接持有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在本人持有慧辰资讯股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慧辰资讯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慧辰资讯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慧辰资讯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慧辰资讯，则慧辰资讯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慧辰资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备注 2: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慧聪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一、自慧辰资讯首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所持慧辰资讯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慧辰资讯股票的，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 100%，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减持时慧辰资讯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等除权除息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减持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以及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慧辰资讯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慧辰资讯所有，同时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剩余慧辰资讯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慧辰资讯，则慧辰资讯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慧辰资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慧聪投资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违规减持 200,000 股，减持金额 3,446,000 元。此次违规减持主要系相关工作人员的疏忽，不存在主观故意的情况，并承诺自违规减持行为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后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回购前述减持的 200,000 股。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慧聪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1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已履行完毕回购承诺。

备注 3: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日”，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

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等除权除息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积极采取相关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

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公司回购股份；（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本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相应义务。

（一）公司回购股份

-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尽快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并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股份回购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份回购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以后实施（如需）。
- 3、股份回购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如需）以后，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及/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收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4、公司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累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二）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1、公司控股股东的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 2、公司控股股东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 3、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单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税后现金分红的25%。如上述承诺不能同时满足，则优先满足单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的承诺。

（三）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 2、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 3、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的25%，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60%。

对于公司在首发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履行上述义务，且须在公司正式聘任之前签署与本议案相关的承诺。

三、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3、公司及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四、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一）在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情况下，如公司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并实际实施回购计划的，公司将：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4、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在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下，如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并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则控股股东应当：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4、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并且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代控股股东履行上述增持义务，扣减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承诺的增持金额上限规定。

（三）在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下，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并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则相关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4、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并且公司有权扣减应向相关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或津贴，代相关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上述增持义务，扣减金额不超过相关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的增持金额上限规定。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上述措施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良知正德企业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以及公司董事会根据该预案制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根据前述预案及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并履行各项义务。

2、如前述具体实施方案或具体实施措施涉及需要股东大会表决同意的事项的，在本公司具有表决权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除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的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除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的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以及公司董事会根据该预案制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根据前述预案及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并履行各项义务。

2、如前述具体实施方案或具体实施措施涉及需要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表决同意的事项的，在本人具有表决权的情况下，本人将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时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如本人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不影响本人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备注 4: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和赔偿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关于因欺诈发行上市而导致的股份购回和赔偿事宜承诺如下：

“一、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若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良知正德就关于因欺诈发行上市而导致的股份购回事宜承诺如下：

“一、保证慧辰资讯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慧辰资讯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慧辰资讯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赵龙就关于因欺诈发行上市而导致的股份购回事宜承诺如下：

“一、保证慧辰资讯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慧辰资讯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慧辰资讯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慧辰资讯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承诺

承合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聚行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慧辰资讯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均为慧辰资讯实际控制人赵龙，现就关于因欺诈发行上市而导致的股份购回事宜承诺如下：

“一、保证慧辰资讯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慧辰资讯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合伙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慧辰资讯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5：

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大力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持续地改善和优化公司的技术研发体系、服务支撑体系和管理流程，稳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品牌形象，同时积极开拓市场，努力实现销售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将依托研发团队和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紧紧把握时代脉搏和市场需求，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公司扩大品牌知名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本次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完成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上市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制定了《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本公司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 3、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公司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 4、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对本公司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实际控制人承诺

赵龙作为慧辰资讯的实际控制人，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上市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 3、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4、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4、慧辰资讯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承诺

承合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聚行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慧辰资讯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慧辰资讯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 “1、本合伙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本合伙企业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3、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合伙企业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4、本合伙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合伙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合伙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对本合伙企业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5、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备注 6：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可用于转增的资本公积金额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分配比例。

（二）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公司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 2、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 3、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4、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并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对股东利益的保护

“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将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三)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电话、邮件、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长期发展等实际情况的变化,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股东权益为原则,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

(五)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六)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七)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备注 7: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关于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此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涉及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将募集资金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指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慧辰资讯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三、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 控股股东承诺

良知正德作为慧辰资讯的控股股东，现就此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涉及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慧辰资讯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自行或极力促使慧辰资讯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依法回购本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慧辰资讯股票发行价（指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慧辰资讯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三、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慧辰资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则慧辰资讯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

(3) 实际控制人承诺

慧辰资讯的实际控制人赵龙就此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涉及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慧辰资讯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自行或极力促使慧辰资讯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慧辰资讯股票发行价（指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慧辰资讯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三、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慧辰资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则慧辰资讯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

(4) 慧辰资讯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承诺

承合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聚行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慧辰资讯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赵龙为慧辰资讯实际控制人赵龙，现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涉及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合伙企业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慧辰资讯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合伙企业承诺将自行或极力促使慧辰资讯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依法回购本合伙企业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慧辰资

讯股票发行价（指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慧辰资讯上市后因派发现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三、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合伙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慧辰资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则慧辰资讯有权将应付本合伙企业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合伙企业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涉及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慧辰资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则慧辰资讯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津贴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

三、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如本人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不影响本人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备注 8：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未能兑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一、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本公司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
-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2）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就未能兑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一、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立即告知慧辰资讯，并通过慧辰资讯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向慧辰资讯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慧辰资讯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本公司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慧辰资讯，因此给慧辰资讯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慧辰资讯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告知慧辰资讯，并通过慧辰资讯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慧辰资讯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慧辰资讯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3) 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就未能兑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一、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告知慧辰资讯，并通过慧辰资讯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慧辰资讯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慧辰资讯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慧辰资讯，因此给慧辰资讯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慧辰资讯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告知慧辰资讯，并通过慧辰资讯及时、充分披露本人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慧辰资讯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慧辰资讯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4) 慧辰资讯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承诺

聚行知、承合一就未能兑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一、如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合伙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告知慧辰资讯，并通过慧辰资讯及时、充分披露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慧辰资讯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慧辰资讯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合伙企业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慧辰资讯，因此给慧辰资讯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慧辰资讯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合伙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告知慧辰资讯，并通过慧辰资讯及时、充分披露本合伙企业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慧辰资讯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慧辰资讯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合伙企业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能兑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一、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告知慧辰资讯，并通过慧辰资讯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慧辰资讯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慧辰资讯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慧辰资讯，因此给慧辰资讯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慧辰资讯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告知慧辰资讯，并通过慧辰资讯及时、充分披露本人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慧辰资讯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慧辰资讯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备注 9：

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备注 10：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就避免资金占用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除外）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慧辰资讯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二、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除外）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慧辰资讯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慧辰资讯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就避免资金占用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除外）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慧辰资讯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二、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除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慧辰资讯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慧辰资讯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3）慧辰资讯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承诺

承合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聚行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慧辰资讯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均为慧辰资讯实际控制人赵龙，现就避免资金占用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除外）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慧辰资讯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二、本合伙企业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除外）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慧辰资讯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慧辰资讯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备注 11：

关于租赁、社保瑕疵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慧辰资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事项说明承诺如下：

“一、关于慧辰资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事宜

针对慧辰资讯及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存在未能提供相关方权属证明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任何原因使得慧辰资讯及控股子公司无法使用租赁房产的，本公司将对慧辰资讯及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足额补偿。

如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致使慧辰资讯及控股子公司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本公司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罚款金额，确保慧辰资讯及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二、关于慧辰资讯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事项

如慧辰资讯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任何时候被要求补缴或被追偿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金，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本公司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应补缴或被追偿金额及罚款等相关费用，确保慧辰资讯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 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对慧辰资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事项说明承诺如下：

“一、关于慧辰资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事宜

针对慧辰资讯及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存在未能提供相关方权属证明的情形，本人承诺：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任何原因使得慧辰资讯及控股子公司无法使用租赁房产的，本人将对慧辰资讯及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足额补偿。

如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致使慧辰资讯及控股子公司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罚款金额，确保慧辰资讯及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二、关于慧辰资讯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事项

如慧辰资讯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任何时候被要求补缴或被追偿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金，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应补缴或被追偿金额及罚款等相关费用，确保慧辰资讯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备注 1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为避免与慧辰资讯发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企业（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全文同）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企业不会、并保证不从事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三、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企业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慧辰资讯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慧辰资讯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慧辰资讯，慧辰资讯享有优先获取上述业务的权利。

四、如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承诺将不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慧辰资讯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慧辰资讯；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慧辰资讯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五、本公司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慧辰资讯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不再为慧辰资讯控股股东为止。

六、本公司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公司及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企业而作出。”

(2) 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赵龙为避免与慧辰资讯发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人近亲属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下属控股子公司（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全文同）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人近亲属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下属控股子公司不会、并保证不从事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直接或间接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三、如果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下属控股子公司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慧辰资讯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慧辰资讯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慧辰资讯，慧辰资讯享有优先获取上述业务的权利。

四、如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承诺保证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慧辰资讯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慧辰资讯；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慧辰资讯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五、本人承诺，因本人、本人近亲属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下属控股子公司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慧辰资讯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为慧辰资讯实际控制人为止。

六、本人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人、本人近亲属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下属控股子公司而作出。”

（3）慧辰资讯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承诺

承合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聚行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慧辰资讯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均为慧辰资讯实际控制人赵龙，为避免与慧辰资讯发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一、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下同）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并保证不从事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直接或间接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三、如果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慧辰资讯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慧辰资讯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慧辰资讯，慧辰资讯享有优先获取上述业务的权利。

四、如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合伙企业承诺将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合伙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慧辰资讯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慧辰资讯；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慧辰资讯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五、本合伙企业承诺，因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慧辰资讯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本承诺函自本合伙企业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合伙企业不再为慧辰资讯股东为止。

六、本合伙企业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而作出。”

备注 13: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减少与慧辰资讯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二、对于确实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公司将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慧辰资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公司承诺、并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与慧辰资讯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慧辰资讯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2) 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减少与慧辰资讯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二、对于确实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将确保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慧辰资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承诺、并确保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与慧辰资讯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慧辰资讯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减少与慧辰资讯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二、对于确实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将确保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慧辰资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承诺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四、本人承诺、并确保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与慧辰资讯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慧辰资讯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4)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慧聪投资、湖南文旅、上海琢朴、金石灏纳和三峡金石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除外）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减少与慧辰资讯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二、对于确实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确保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除外）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慧辰资讯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慧辰资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除外）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慧辰资讯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慧辰资讯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并确保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与慧辰资讯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慧辰资讯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如出现因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5) 慧辰资讯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承诺

承合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聚行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慧辰资讯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为慧辰资讯实际控制人赵龙，现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减少与慧辰资讯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二、对于确实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合伙企业将确保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慧辰资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本合伙企业承诺、并确保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与慧辰资讯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慧辰资讯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如出现因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备注 14:

关于股权激励的承诺

公司因不具备继续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依规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承诺自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涉及业绩承诺的子公司为礼芮行、信唐普华与武汉慧辰，礼芮行已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信唐普华及武汉慧辰业绩未达标。经过评估，收购礼芮行而形成的商誉的可回收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收购信唐普华而形成的商誉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公司已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收购武汉慧辰少数股权权益，未形成商誉，不涉及商誉减值。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1)
本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2)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原列报金额（差错更正后）	累积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40,168.51	2,485,605.06	13,025,773.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33,140.59	2,352,814.86	13,685,955.45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31,556.62	57,532.62	22,289,089.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04,050.00	588.96	6,304,638.96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损益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损益表项目	2022 年度		
	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13,266,766.72	75,846.54	-13,190,920.18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执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对本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3010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9 号），认定查明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信唐普华通过虚构与第三方业务、签订无商业实质的销售合同、提前确认项目收入的方式虚增收入和利润，导致慧辰股份 2020 年 7 月 13 日披露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首发上市后披露的 2020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17 年 6 月，慧辰股份收购信唐普华 48% 的股权，信唐普华成为慧辰股份参股的公司。2020 年 12 月，慧辰股份进一步收购信唐普华 22% 的股权，信唐普华成为慧辰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应收账款	-10,837,274.77
其他应收款	76,127,996.17
存货	5,785,727.61
其他流动资产	543,396.21
流动资产合计	71,619,845.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3,974.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3,974.97
资产总计	70,805,870.25
应付账款	-3,993,007.73
合同负债	5,118,868.14
应交税费	-279,000.00
其他应付款	47,587,242.60
流动负债合计	48,434,103.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04,0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04,050.00
负债合计	54,738,153.01
未分配利润	30,479,686.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479,686.60
少数股东权益	-14,411,969.36
股东权益合计	16,067,717.2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0,805,870.2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527,270.58
信用减值损失	39,858,152.80
资产减值损失	98,631,137.33
营业利润	104,962,019.55
利润总额	104,962,019.55

所得税费用	-9,802,224.99
净利润	114,764,244.54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4,764,244.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539,639.73
少数股东损益	12,224,604.81
综合收益总额	114,764,244.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539,639.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24,604.81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其对拟变更事项无异议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3月28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相关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950,000.00	2,9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年	1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楨、杜文梦	敖都吉雅、李甜甜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杨楨1年、杜文梦1年	敖都吉雅1年、李甜甜1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50,000.00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9 号）以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52 号），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决定书所提出的问题，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深入分析和梳理公司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积极推进整改工作。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以决定书为依据，结合公司自查情况，对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纪律处分决定书》（[2023]189 号）、《关于对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科创公监函（2023）0053 号），文件要求公司在收到决定书后一个月内，向上交所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已向上交所提交了《整改报告》。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3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22%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296万元人民币为对价出售信唐普华22%股权。上述交易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上述交易尚未完成。	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公司在2022年收购控股子公司武汉慧辰49%股权的交易对手方东台兴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永新县卓越伙伴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已注销，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确保本次收购的补偿承诺和义务的正常履行，公司与业绩承诺人补充签署了《关于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了东台兴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全部权利义务均由其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共同承继。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剩余股权业绩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业绩承诺方张殿柱、程卓与公司沟通协商申请变更业绩承诺期限等，将原承诺期“2022、2023年度”变更为“2023、2024年度”，同时提高原承诺的收入、净利润的金额。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2年收购了非全资子公司武汉慧辰49%的少数股东权益，收购对价为人民币5,439万元。武汉慧辰因受宏观因素的影响2022年未能按预期实现承诺业绩。公司于2023年调整了武汉慧辰业绩承诺方案，将原承诺期“2022、2023年度”变更为“2023、2024年度”，同时提高原承诺的收入、净利润的金额。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关于调整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武汉慧辰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收入		2023 年扣非净利润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约定	实际	约定	实际	约定	实际
5,200.00	5,994.08	1,423.80	1,213.31	>0	1,075.62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4)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5)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6)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2,134,000,000.00	438,000,000.00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	--------	--------	----------	----------	------	------	----------	--------	-------	----------	---------	-------	---------	----------	-------------	--------------

北京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五棵 松支 行	银行 理财 产品	90,000,000 .00	2022/8/4	2023/2 /6	募集 资金	结构 性存 款	否	保本 浮动 收益	3.05%		1,398,821. 92			是	否	
北京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五棵 松支 行	银行 理财 产品	2,000,000. 00	2022/8/3	2023/1 /25	募集 资金	7天 通知 存款	否	保本 浮动 收益	2.10%		15,927.08			是	否	
中信 银行 北京 朝阳 支行	银行 理财 产品	5,000,000. 00	2022/8/3	2023/7 /25	募集 资金	7天 通知 存款	否	保本 浮动 收益	1.80%		49,444.44			是	否	
中信 银行 北京 朝阳 支行	银行 理财 产品	360,000,00 0.00	2022/11/7	2023/2 /7	募集 资金	结构 性存 款	否	保本 浮动 收益	3.05%		2,767,561. 64			是	否	
北京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银行 理财 产品	70,000,000 .00	2023/2/8	2023/7 /25	募集 资金	结构 性存 款	否	保本 浮动 收益	3.00%		960,821.92			是	否	

五棵松支行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360,000.00	2023/2/20	2023/5/23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否	保本浮动收益	3.05%		2,404,602.74			是	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0.00	2023/2/24	2023/7/25	募集资金	7天通知存款	否	保本浮动收益	2.10%		52,548.61			是	否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360,000.00	2023/6/1	2023/6/30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否	保本浮动收益	2.85%		700,767.12			是	否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366,000.00	2023/6/30	2023/7/25	募集资金	7天通知存款	否	保本浮动收益	1.55%		393,958.33			是	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23/7/27	2024/2/2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否	保本浮动收益	3.00%		649,315.07	50,000,000.00		是	否	

五棵松支行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0	2023/8/7	2024/2/5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否	保本浮动收益	2.90%		3,503,835.62	300,000,000.00		是	否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00.00	2023/8/7	2023/11/7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否	保本浮动收益	2.90%		378,082.19			是	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00.00	2023/8/7	滚动	募集资金	7天通知存款	否	保本浮动收益	1.00%		102,601.97	24,000,000.00		是	否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23/8/24	滚动	募集资金	7天通知存款	否	保本浮动收益	1.55%		47,984.52	8,000,000.00		是	否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23/11/7	滚动	募集资金	7天通知存款	否	保本浮动收益	1.55%		15,741.48	6,000,000.00		是	否	

中信 银行 北京 朝阳 支行	银行 理财 产品	50,000,000 .00	2023/11/11	2024/2 /7	募集 资金	结构 性存 款	否	保本 浮动 收益	2.60%		181,643.84	50,000,000 .00		是	否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5) = (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7月13日	635,232,763.88	45,602,325.50	560,402,763.88	560,572,193.37	560,572,193.37	161,700,324.19	28.85	36,155,930.72	6.45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基于多维数据的智能分析平台	研发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7月13日	否	150,797,000.00	150,797,000.00	21,357,743.43	85,680,594.96	56.82	2025年06月	否	否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AIOT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云平台项目	研发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7月13日	否	381,785,700.00	381,785,700.00	14,798,187.29	48,030,235.86	12.58	2025年12月	否	否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用于 收购 股权 支付 对价	其他	不适用	首次 公开 发行 股票	2020 年 7 月 13 日	是	27,9 89,4 93.3 7	27,9 89,4 93.3 7	-	27,9 89,4 93.3 7	100. 00	不适 用	是	不适 用	不适 用	0	-	否	不适 用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智能分析平台”在报告期内投入未达到计划的原因

本项目为建设面向多个重点服务行业的多维大数据的产品化云平台服务。规划中前期时间主要完成基础核心软件产品研发，期间建设内容以多行业的分析软件产品研发(原型设计、开发和测试等)为主，投入主要为相关的软件研发人员与支撑的软硬件/云网络/市场宣传等资源。因外部环境复杂多变，客户方普遍降低或推迟交流合作意愿，导致进度明显滞后，产品设计完备性风险加大。为确保投入有效性，公司相应延后研发节奏，期间以投入核心设计人员为主。软件进度后移也相应导致大量支撑资源投入相应延后，从而导致实际投入未达预期。

注 2：“AIOT 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云平台项目”在报告期内投入未达到计划的原因

本项目为建设基于物联网、AI 算法与行业大数据结合的智能分析应用云平台。该项目进展速度放缓的原因在于 2021-2022 期间宏观外部环境变化及目标客户业务需求调整后延，公司采取审慎投资与研发投入的策略，因此推迟了市场服务能力建设的物联网相关大量投入（相关研发人员和硬件/网络的资源投入），实现了成本节约与风险控制。但也对项目的总体进度效果产生了一定影响。

注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拟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分别延期至 2025 年 6 月和 2025 年 12 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 有效审议 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 末现金 管理余 额	期间最高 余额是否 超出授权 额度
2023.07.26	45,000	2023.07.26	2024.07.25	43,800	否

其他说明

202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728,240	42.72				- 31,728,240	- 31,728,240	-	-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1,728,240	42.72				- 31,728,240	- 31,728,240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1,728,240	42.72				- 31,728,240	- 31,728,240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546,270	57.28				31,728,240	31,728,240	74,274,51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42,546,270	57.28				31,728,240	31,728,240	74,274,51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4,274,510	100.00						74,274,51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7月1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31,728,240股上市流通，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2023-054）。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新疆良知正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803,750	16,803,750	0	0	首发限售	2023年7月17日
上海琢朴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5,668,565	5,668,565	0	0	首发限售	2023年7月17日
上海秉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0,817	2,670,817	0	0	首发限售	2023年7月17日
聚行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508,300	2,508,300	0	0	首发限售	2023年7月17日
承合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	1,241,700	1,241,700	0	0	首发限售	2023年7月17日

伙)						
广发乾和 投资有限 公司	1,167,315	1,167,315	0	0	首发限售	2023年7月 17日
永新县双 赞企业管 理咨询中 心(有限 合伙)	1,075,256	1,075,256	0	0	首发限售	2023年7月 17日
上海汇盼 企业管 理咨询事 务所(有 限合 伙)	592,537	592,537	0	0	首发限售	2023年7月 17日
合计	31,728,240	31,728,240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8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0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新疆良知正德企业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	/	16,803,7 50	22.62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上海琢朴企业管理事 务所(有限合伙)	/	5,668,56 5	7.63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新疆慧聪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 242,0 00	4,407,50 0	5.93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聚行知(天津)企业 管理咨询中心(有限 合伙)	/	2,508,30 0	3.38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李蓉蓉	未知	2,171,03 4	2.92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张宏	未知	1,250,00 0	1.68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承合一(天津)企业 管理咨询中心(有限 合伙)	/	1,241,70 0	1.67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寇林华	未知	1,149,39 3	1.55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永新县双赞企业管 理咨询中心(有限合 伙)	/	1,075,25 6	1.45	0	质押	770,00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颐和银丰天元(天 津)集团有限公司	未知	1,057,82 2	1.42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新疆良知正德企业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		16,803,750		人民币普 通股	16,803,75 0		
上海琢朴企业管理事 务所(有限合伙)		5,668,565		人民币普 通股	5,668,565		

新疆慧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07,500	人民币普通股	4,407,500
聚行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50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8,300
李蓉蓉	2,171,034	人民币普通股	2,171,034
张宏	1,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
承合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41,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1,700
寇林华	1,149,393	人民币普通股	1,149,393
永新县双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75,256	人民币普通股	1,075,256
颐和银丰天元（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1,057,822	人民币普通股	1,057,822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未在“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2,202,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7%。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关于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声明。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新疆良知正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聚行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合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赵龙。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未知悉上述股东是否存在转融通业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上海秉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未知	未知	940,817	1.27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退出	未知	未知	未知	未知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退出	未知	未知	未知	未知
上海越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退出	未知	未知	510,039	0.69
李蓉蓉	新增	未知	未知	2,171,034	2.92
张宏	新增	未知	未知	1,250,000	1.68
寇林华	新增	未知	未知	1,149,393	1.55
颐和银丰天元（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	未知	未知	1,057,822	1.42

注：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为未考虑转融通数量的持有量。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存托凭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新疆良知正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赵龙
成立日期	2011-9-26
主要经营业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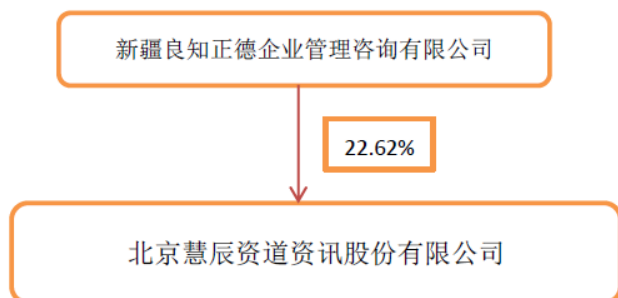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赵龙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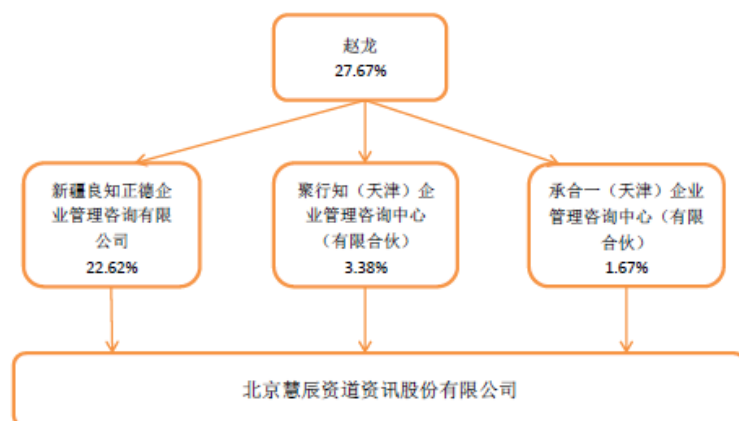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2 年 4 月 30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0.84-1.68
拟回购金额	2,500 万元-5,000 万元
拟回购期间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已回购数量(股)	957,840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	-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如有)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7)。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3年5月5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0.42-0.84
拟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拟回购期间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已回购数量(股)	1,244,611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如有)	-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8.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4)。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44,61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74,274,510股的比例为1.675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50元/股,最低价为14.1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00,864.24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辰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慧辰股份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慧辰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证监会立案调查及会计差错更正
2. 收入的确认
3. 商誉的减值

(一) 证监会立案调查及会计差错更正

1. 事项描述

因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23年4月27日,慧辰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3010号)。于2023年12月22日,慧辰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9号)。慧辰股份已依据立案调查结果进行了相应会计差错更正,慧辰股份与会计差错更正相关的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十六(一)。由于证监会立案调查系慧辰股份2022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主要原因之一,相关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影响广泛且重大,因此我们将证监会立案调查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证监会立案及证监局行政处罚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对证监会立案调查项目执行细节测试;并对信唐普华法定代表人何侃臣进行访谈,获取其对调查项目的情况说明,确认调查项目应更正的数据;
- (2) 执行对信唐普华收入、成本及存货执行核查程序,核实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准确;
- (3) 根据对2022年度、2023年度客户和供应商执行访谈及函证程序的结果,验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准确性;

(4) 检查信唐普华股权转让协议，重新计算业绩补偿款，对何侃臣及业绩补偿方上海慧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秉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核实资产状况，了解偿付能力并发函确认业绩补偿款及赔偿款金额，取得律师对偿付能力的判断意见，核实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金额是否准确；

(5) 获取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会计资料，检查会计差错更正的账务处理，核实公司进行的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准确；

(6) 评价与会计差错更正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慧辰股份管理层的会计差错更正账务处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 收入的确认

1. 事项描述

慧辰股份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一）及附注五注释 38。慧辰股份 2023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53,943.06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慧辰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的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2) 了解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检查销售合同主要条款或条件，并对管理层进行访谈，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同期对比、月度分析及按项目划分的分析性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 (4) 选取样本进行细节测试，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相关交付文件、项目沟通记录、验收报告及结算单等；
- (5) 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交易额和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核实收入和应收账款金额是否准确；对报告期内重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及视频访谈，询问并核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6) 选取样本进行截止测试，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确认记录，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披露。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慧辰股份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的账务处理、列报与披露是适当的。

(三) 商誉的减值

1. 事项描述

慧辰股份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及附注五注释 17。慧辰股份 2023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减值金额为 16,793.40 万元，由于商誉减值是慧辰股份的关键财务指标，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商誉的减值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评估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2) 复核管理层对于包含商誉的各资产组的确定是否恰当；
- (3) 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包含商誉的各资产组的减值测试表；
- (4) 通过比较各资产组在以前年度所做出的未来期间预测和后期的实际完成情况，评价管理层在商誉减值测试中编制的未来现金流预测的合理性；
- (5) 评估管理层于减值评估中使用的关键假设、模型是否合理；
- (6) 检查管理层减值测算表的计算准确性；
- (7) 了解并评价管理层聘用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 (8) 取得评估报告并对其进行复核，评价评估方法、参数等关键假设及预测数据的合理性；
- (9) 检查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披露。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慧辰股份管理层对商誉减值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四、其他信息

慧辰股份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慧辰股份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慧辰股份管理层负责评估慧辰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慧辰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慧辰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慧辰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慧辰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慧辰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敖都吉雅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甜甜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50,208,846.70	208,891,521.3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484,316,613.70	573,286,808.2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868,313.60	7,993,030.00
应收账款	七(5)	216,570,436.15	212,878,188.31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6,808,421.48	
预付款项	七(8)	25,027,843.98	7,170,672.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40,011,577.64	87,690,507.86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25,356,421.79	35,811,166.93
合同资产	七(6)	15,535,863.01	12,649,717.44
持有待售资产			2,79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8,423,643.62	5,053,628.86
流动资产合计		1,074,127,981.67	1,154,215,241.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0,594,796.13	16,941,327.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2,000,000.00	16,380,729.4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5,324,077.82	5,163,268.7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22,969,930.51	10,949,009.62
无形资产	七(26)	25,079,785.90	32,459,413.03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7)	17,403,699.41	25,903,747.39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3,674,042.89	1,205,419.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40,168,103.21	22,289,089.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214,435.87	131,292,004.66
资产总计		1,201,342,417.54	1,285,507,245.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5,000,000.00	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8,084,779.14	
应付账款	七(36)	177,346,355.79	166,825,528.56
预收款项	七(37)	10,000,000.00	1,400,000.00
合同负债	七(38)	24,782,232.49	22,526,830.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6,430,069.46	25,205,451.36
应交税费	七(40)	19,654,213.08	15,999,166.19
其他应付款	七(41)	28,387,338.44	57,536,540.25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8,377,337.47	7,702,431.85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141,169.54	1,131,732.16
流动负债合计		309,203,495.41	305,327,680.7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5,235,811.87	3,505,450.8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77,000,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755.95	6,304,638.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236,567.82	9,810,089.79
负债合计		401,440,063.23	315,137,770.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74,274,510.00	74,274,51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916,364,837.17	887,823,145.30
减：库存股	七（56）	45,530,036.66	5,881,286.62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267,329.45	639,197.6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2,603,652.88	2,603,652.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54,017,587.89	15,770,440.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93,962,704.95	975,229,659.60
少数股东权益		5,939,649.36	-4,860,184.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99,902,354.31	970,369,475.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01,342,417.54	1,285,507,245.85

公司负责人：赵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蕾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桂静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1,914,827.35	110,172,363.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4,316,613.70	573,286,808.2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68,313.60	6,793,030.00
应收账款	十九（1）	116,037,803.34	104,869,865.16
应收款项融资		5,680,810.00	
预付款项		24,076,364.58	3,175,358.13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59,290,751.05	71,922,156.7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064,342.91	10,424,793.91
合同资产		9,229,747.53	6,732,077.45
持有待售资产			2,506,902.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292.07
流动资产合计		832,479,574.06	889,907,647.7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 (3)	226,465,583.22	227,486,015.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00,000.00	15,580,729.4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55,012.57	2,939,719.3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118,409.67	3,312,313.77
无形资产		10,846,370.13	14,660,783.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02,278.73	330,63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330,751.53	15,030,462.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4,918,405.85	279,340,654.91
资产总计		1,117,397,979.91	1,169,248,302.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494,557.46	
应付账款		130,573,831.34	113,046,789.78
预收款项		10,000,000.00	1,400,000.00
合同负债		6,462,220.10	5,625,152.57
应付职工薪酬		7,192,398.09	7,533,773.79
应交税费		6,400,298.84	6,408,999.41
其他应付款		36,155,638.60	24,872,403.0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60,645.55	1,847,777.16
其他流动负债		393,205.70	334,770.12
流动负债合计		205,532,795.68	161,069,665.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644,622.17	1,703,806.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7,000,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04,05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644,622.17	8,007,856.00
负债合计		286,177,417.85	169,077,521.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4,274,510.00	74,274,51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80,321,380.19	980,765,559.00
减：库存股		45,530,036.66	5,881,286.6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03,652.88	2,603,652.88
未分配利润		-180,448,944.35	-51,591,654.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31,220,562.06	1,000,170,780.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17,397,979.91	1,169,248,302.63

公司负责人：赵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蕾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桂静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39,430,563.62	498,247,989.71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539,430,563.62	498,247,989.7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98,438,786.67	545,375,378.68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369,887,617.01	359,263,178.3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854,926.34	1,936,582.76
销售费用	七（63）	122,620,939.46	94,843,359.37
管理费用	七（64）	60,385,928.05	52,657,863.83
研发费用	七（65）	45,673,056.79	38,647,740.47
财务费用	七（66）	-1,983,680.98	-1,973,346.08
其中：利息费用		918,570.76	858,142.24
利息收入		3,248,946.75	2,913,458.88
加：其他收益	七（67）	4,083,661.07	5,977,581.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986,110.46	374,203.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0,615.46	472,388.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24,081,310.08	-22,419,552.4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74,766,305.28	-32,658,311.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6,496,745.51	-13,008,299.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60,102.59	686,716.7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380,294.82	-108,175,050.54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8,097.75	3,000,585.91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82,711,427.84	442,652.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4,083,624.91	-105,617,116.77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22,027,899.51	-13,190,920.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055,725.40	-92,426,196.5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055,725.40	-92,426,196.5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788,028.24	-86,669,676.5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7,697.16	-5,756,520.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1,868.24	1,066,631.5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1,868.24	1,066,631.52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1,868.24	1,066,631.5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1,868.24	1,066,631.52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2,427,593.64	-91,359,565.0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0,159,896.48	-85,603,045.0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67,697.16	-5,756,520.0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14	-1.16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14	-1.16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赵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蕾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桂静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283,554,516.68	272,635,078.50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220,836,721.69	225,171,778.85
税金及附加		956,064.43	868,527.07
销售费用		53,558,682.45	37,997,929.72
管理费用		30,405,303.95	22,802,159.49
研发费用		23,374,507.60	22,497,114.91
财务费用		-2,165,106.17	-1,597,759.77
其中：利息费用		291,572.35	198,007.57
利息收入		2,676,701.97	1,814,277.44
加：其他收益	十九(5)	675,698.05	1,538,607.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42,240.33	65,309,246.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6,241.51	309,246.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081,310.08	-22,419,552.4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183,647.88	-21,586,791.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82,727.44	-15,594,696.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204.35	29,324.9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393,988.48	-27,828,533.47
加：营业外收入		0.01	3,0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82,067,640.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461,628.55	-24,828,533.47
减：所得税费用		-24,604,338.70	-13,725,150.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857,289.85	-11,103,383.0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857,289.85	-11,103,383.0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8,857,289.85	-11,103,383.0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赵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蕾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桂静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8,886,382.91	484,490,891.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44.55	782,506.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6,495,177.13	64,887,39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5,390,004.59	550,160,796.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3,787,189.04	291,744,924.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1,307,919.11	211,436,546.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01,792.75	21,276,235.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9,756,960.75	52,622,51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153,861.65	577,080,22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142.94	-26,919,427.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62,541,300.00	2,55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44,476.50	15,350,812.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00.00	407,627.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	1,4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3,988,476.50	2,572,158,440.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080,598.21	6,191,068.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65,027,000.00	2,665,8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3.83	1,567,477.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5,111,282.04	2,673,558,546.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77,194.46	-101,400,105.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91,000.00	1,4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1,000.00	8,4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7,154.45	437,189.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73,714.52	72,908,266.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90,868.97	75,345,456.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99,868.97	-66,885,456.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2,326.53	-35,633.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405,794.96	-195,240,623.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206,855.20	393,447,478.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612,650.16	198,206,855.20
----------------	--	----------------	----------------

公司负责人：赵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蕾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桂静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8,664,740.47	234,240,232.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545.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89,987.75	14,256,30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654,728.22	248,591,087.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936,877.37	171,143,619.9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603,930.26	86,483,472.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16,619.85	5,014,369.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73,692.10	41,566,31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931,119.58	304,207,77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6,391.36	-55,616,690.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62,541,300.00	2,55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534,476.50	80,350,812.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	1,4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9,078,056.50	2,636,750,812.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597,179.94	2,211,414.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81,190,000.00	2,732,4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8,787,179.94	2,734,641,414.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90,876.56	-97,890,601.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45,957.25	8,797,189.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45,957.25	8,797,189.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45,957.25	-8,797,189.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68,527.95	-162,304,482.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130,324.54	245,434,806.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898,852.49	83,130,324.54

公司负责人：赵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蕾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桂静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4,274,510.00				887,823,145.30	5,881,286.62	639,197.69	7,595,114.10		-19,759,588.46		944,691,092.01	9,553,722.42	954,244,814.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58,880.99		58,880.99	-1,937.33	56,943.66	
前期差错更正								-4,991,461.22		35,471,147.82		30,479,686.60	-14,411,969.36	16,067,717.24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4,274,510.00				887,823,145.30	5,881,286.62	639,197.69	2,603,652.88		15,770,440.35		975,229,659.60	4,860,184.27	970,369,475.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8,541,691.87	39,648,750.04	-371,868.24			-169,788,028.24		-181,266,954.65	10,799,833.63	170,467,121.02	

2023 年年度报告

(减少以“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71,868.24	-			169,788,028.24	-	170,159,896.48	2,267,697.16	172,427,593.6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541,691.87	39,648,750.04							11,107,058.17	13,067,530.79	1,960,472.6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444,178.81								-444,178.81		-444,178.81

的金额														
4. 其他				28,985,870.68	39,648,750.04							-10,662,879.36	13,067,530.79	2,404,651.43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															

2023 年年度报告

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4,274,510.00				916,364,837.17	45,530,036.66	267,329.45		2,603,652.88		-154,017,587.89	793,962,704.95	5,939,649.36	799,902,354.31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4,274,510.00				929,971,688.69			-427,433.83		7,595,114.10		169,377,694.06		1,180,791,573.02	39,403,823.98	1,220,195,397.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130,914.74		130,914.74	1,875.46	132,790.20

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44,178.81							444,178.81			444,178.81
4. 其他				- 42,592,722. 20	5,881,286 .62						- 48,474,008.82	- 13,332,789 .49		- 61,806,798.31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 (或														

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 本 (或 股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2023 年年度报告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 期提 取													
2. 本 期使 用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74,274,510 .00			887,823,145 .30	5,881,286 .62	639,197.6 9	2,603,652 .88	15,770,440. 35	975,229,659.6 0	- 4,860,184. 27	970,369,475.3 3		

公司负责人：赵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蕾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桂静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4,274,510.00				980,765,559.00	5,881,286.62			7,595,114.10	-86,606,355.99	970,147,540.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16,621.36	16,621.36
前期差错更正									-4,991,461.22	34,998,080.13	30,006,618.91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4,274,510.00				980,765,559.00	5,881,286.62			2,603,652.88	-51,591,654.50	1,000,170,780.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4,178.81	39,648,750.04				-128,857,289.85	-168,950,218.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8,857,289.85	-128,857,289.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4,178.81	39,648,750.04					-40,092,928.8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44,178.81						444,178.81
4. 其他						39,648,750.04					39,648,750.04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023 年年度报告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274,510.00				980,321,380.19	45,530,036.66			2,603,652.88	-180,448,944.35	831,220,562.06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4,274,510.00				980,321,380.19				7,595,114.10	32,025,817.24	1,094,216,821.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32,045.08	32,045.08
前期差错更正									-4,991,461.22	-72,546,133.75	-77,537,594.97
其他											

2023 年年度报告

二、本年期初余额	74,274,510.00				980,321,380.19				2,603,652.88	-40,488,271.43	1,016,711,271.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4,178.81	5,881,286.62				-11,103,383.07	-16,540,490.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103,383.07	-11,103,383.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4,178.81	5,881,286.62					-5,437,107.8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44,178.81						444,178.81
4. 其他						5,881,286.62					-5,881,286.62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274,510.00				980,765,559.00	5,881,286.62			2,603,652.88	-51,591,654.50	1,000,170,780.76

公司负责人：赵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蕾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桂静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北京邓白氏慧聪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2008年11月14日由邓白氏国际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华夏邓白氏商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2014年9月3日，本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82894987G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7,427.451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25号2号楼五层510室。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份总数74,274,510股。

本公司是一家基于数据分析的数字化产品与服务提供商。主要为企业和政府机构提供基于客户内外部多维数据（包括消费者态度与行为数据、行业数据等）的经营管理分析与应用产品、行业数字化分析应用解决方案等服务，是以数据分析应用技术为核心的科技创新型企业。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5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22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1)
本公司自2023年10月25日起执行财政部2023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2)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原列报金额（差错更正后）	累积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40,168.51	2,485,605.06	13,025,773.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33,140.59	2,352,814.86	13,685,955.45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差错更正后）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31,556.62	57,532.62	22,289,089.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04,050.00	588.96	6,304,638.96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损益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损益表项目	2022 年度		
	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13,266,766.72	75,846.54	-13,190,920.18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执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对本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1) 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2)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3) 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4) 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5) 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6) 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 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 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 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 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 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 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 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

(1)、(2)之外的其他情形), 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可利得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

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6. 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6. 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应收国企及世界 500 强等知名公司项目款	国企及世界 500 强等知名公司项目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应收除上述国企及世界 500 强等知名公司外其他公司的项目款	除上述国企及世界 500 强等知名公司外其他公司的项目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3—关联方的项目款	集团合并范围内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五（11）。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6. 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其他应收组合 1	应收员工备用金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组合 2	应收押金、保证金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组合 3	其他代垫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存货主要是项目成本。项目成本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计量，包括项目开始至项目完成止所发生的、与项目相关的直接人工和其他费用。若该费用能够单独区分并可靠计量，则在实际发生时计入项目成本，在项目结转收入时，按各项目实际账面成本结转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项目未来现金流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6.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

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直线折旧法	3-5	0.00-5.00	19.00-33.33
电子设备	直线折旧法	3-5	0.00-5.00	19.00-33.33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软件著作权	10	预计使用有效年限
软件	3-10	预计使用有效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主要提供数据分析及定制化行业分析应用解决方案服务。客户可以从这些服务或产品中获益，且向客户提供服务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分，本公司将其识别为单独的履约义务。收入以合同中明确规定且本公司有权获取的交易对价来计量，每项履约义务的收入于本公司将承诺的服务或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完成验收时确认。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 17 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3)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④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

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532.62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8.96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所得税费用	75,846.54

本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适用于企业提前执行“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的情形】		0
---	--	---

其他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40,168.51	2,485,605.06	13,025,773.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33,140.59	2,352,814.86	13,685,955.45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31,556.62	57,532.62	22,289,089.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04,050.00	588.96	6,304,638.96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损益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损益表项目	2022 年度		
	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13,266,766.72	75,846.54	-13,190,920.18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执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对本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额	13%、6%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7%、16.5%、20%、1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1.5%、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15
慧辰智农(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
北京乡慧科技有限公司	20
北京乡慧谷民宿服务有限公司	20
广州慧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
北京主星序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20
上海慧辰数聚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20
武汉慧辰智数科技有限公司	15
北京慧辰智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
内蒙古慧之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
成都智慧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
北京中科智能算力科技有限公司	20
北京慧辰智慧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
海南慧辰慧游科技有限公司	20
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5
成都慧辰数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
十堰慧辰智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
襄阳慧辰云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
长沙湘之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广州慧辰资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
北京慧经知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上海汇知意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
上海慧和辰科技有限公司	15
上海礼芮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
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15

天津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20
上海慧辰资道咨询有限公司	25
上海慧辰思昂科技有限公司	20
慧辰资讯（香港）有限公司	16.5
HCR PTE. LTD.	17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2022 年 12 月，本公司取得由北京市科委、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11004112），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2 年至 2024 年度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2022 年 12 月，本公司的子公司信唐普华取得北京市科委、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11004828），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2 年至 2024 年度信唐普华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 2021 年 11 月，本公司的子公司慧和辰与礼芮行取得由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1004186、GR202131001645），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1 年至 2023 年度慧和辰与礼芮行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4. 2023 年 12 月，本公司的子公司武汉慧辰与武汉智数取得由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42004109、GR202342008374），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3 年至 2025 年度武汉慧辰与武汉智数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5. 本公司子公司海南慧辰、慧辰智农、北乡慧科技、乡慧谷、慧辰信息、主星序、数聚传媒、慧辰智信、内蒙古慧之辰、成都智慧链、慧辰视界、智慧生态、成都慧辰十堰慧辰、襄阳慧辰、长沙湘之慧、广州慧辰、慧经知行、慧辰思昂，2023 年度符合财政部发布的财税[2023]6 号文《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及财税[2019]13 号文《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对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 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的相关规定，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慧辰、慧和辰、汇知意德、礼芮行、上慧辰思昂等作为生活性服务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65,169,834.32	171,204,031.04
其他货币资金	85,039,012.38	37,687,490.27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250,208,846.70	208,891,521.3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22,060,870.89	18,864,438.83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4,316,613.70	573,286,808.21	/
其中：			
结构性存款	484,316,613.70	573,286,808.21	
股权投资			
合计	484,316,613.70	573,286,808.2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保本型结构性存款 484,316,613.70 元人民币。其中，350,000,000.00 元人民币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存放于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80,000,000.00 元人民币保本结构性存款存放于上海银行北京顺义支行，50,000,000.00 元人民币保本结构性存款存放于北京银行五棵松支行，在持有期间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4,316,613.70 元。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993,030.00
财务公司承兑票据	1,868,313.60	
合计	1,868,313.60	7,993,03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六个月以内	227,726,015.66	175,646,127.08

七至十二个月	21,136,877.42	34,961,767.70
1 年以内小计	248,862,893.08	210,607,894.78
1 至 2 年	17,659,305.16	56,942,312.92
2 至 3 年	8,239,243.05	4,274,429.33
3 年以上	16,361,334.34	17,883,725.03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91,122,775.63	289,708,362.0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组合 1	215,163,233.51	44,537,951.74	21.00
应收账款组合 2	75,959,542.12	30,014,387.74	39.51
合计	291,122,775.63	74,552,339.48	25.6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 1-应收国企及世界 500 强等知名公司项目款

组合 2-应收除上述国企及世界 500 强等知名公司外其他公司的项目款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76,830,173.75		2,277,834.27			74,552,339.48
合计	76,830,173.75		2,277,834.27			74,552,339.4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0,196,505.90		20,196,505.90	6.55	2,059,358.04
第二名	14,956,596.46		14,956,596.46	4.85	1,378,978.06
第三名	14,944,513.61		14,944,513.61	4.84	1,494,451.36
第四名	9,825,570.07	2,620,000.00	12,445,570.07	4.03	1,791,301.81
第五名	6,538,044.34		6,538,044.34	2.12	1,337,898.24
合计	66,461,230.38	2,620,000.00	69,081,230.38	22.39	8,061,987.5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款	17,401,130.44	1,865,267.43	15,535,863.01	14,360,630.11	1,710,912.67	12,649,717.44
合计	17,401,130.44	1,865,267.43	15,535,863.01	14,360,630.11	1,710,912.67	12,649,717.4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6,808,421.48	

合计	6,808,421.48
----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495,346.83
合计	-	495,346.83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027,843.98	100.00	7,170,672.27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25,027,843.98	100.00	7,170,672.27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9,500,000.00	77.91
第二名	2,286,220.12	9.13
第三名	374,229.76	1.50
第四名	198,000.00	0.79
第五名	178,213.04	0.71
合计	22,536,662.92	90.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0,011,577.64	87,690,507.86
合计	40,011,577.64	87,690,507.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六个月以内	35,863,645.48	5,927,950.79
七至十二个月	2,852,643.65	1,584,367.89
1 年以内小计	38,716,289.13	7,512,318.68
1 至 2 年	1,425,474.41	3,311,243.59
2 至 3 年	652,969.49	35,124,850.59
3 年以上	77,088,490.45	42,561,357.29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17,883,223.48	88,509,770.1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业绩补偿款	69,032,000.00	42,027,000.00
应收赔偿款	34,100,996.17	34,100,996.17
应收员工备用金	1,359,190.23	3,219,561.83
应收押金保证金款项	12,893,104.53	8,878,265.35
应收其他关联方往来		
应收其他款项	497,932.55	283,946.80
合计	117,883,223.48	88,509,770.1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余额	819,262.29			819,262.29
2023 年 1 月 1 日 余额在本期	819,262.29			819,262.29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24,387.38		76,127,996.17	77,052,383.5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743,649.67		76,127,996.17	77,871,645.8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819,262.29	77,052,383.55				77,871,645.84
合计	819,262.29	77,052,383.55				77,871,645.8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69,032,000.00	58.56	应收业绩补偿款	六个月以内、3年以上	42,027,000.00
第二名	34,100,996.17	28.93	应收赔偿款	3年以上	34,100,996.17
第三名	5,000,000.00	4.24	应收押金保证金款项	六个月以内	750,000.00
第四名	1,420,475.40	1.20	应收押金保证金款项	七至十二个月	213,071.31
第五名	1,203,733.38	1.02	应收押金保证金款项	六个月以内、七至十二个月	180,560.01
合计	110,757,204.95	93.95	/	/	77,271,627.49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25,482,185.34	125,763.55	25,356,421.79	38,094,587.70	2,283,420.77	35,811,166.93
合计	25,482,185.34	125,763.55	25,356,421.79	38,094,587.70	2,283,420.77	35,811,166.9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2,283,420.77	-2,157,657.22				125,763.55
合计	2,283,420.77	-2,157,657.22				125,763.55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长期股权投资	-	-	-			
合计	-	-	-			/

其他说明：

2022年4月14日，公司与联营企业慧思拓法定代表人张峰签订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北京慧思拓全部19%的股份转让给张峰。该资产转让于2023年4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处置价款为279万元。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进项税额		
预交企业所得税	531,596.92	241,967.77
预交增值税	7,892,046.70	4,811,661.09
预付其他费用		
合计	8,423,643.62	5,053,628.86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包头聚信	6,078,308.11		6,155,915.98	77,607.87						
小计	6,078,308.11		6,155,915.98	77,607.87						
二、联营企业										
江苏飏众	541,995.78			25,559.60						567,555.38
千辰云海	10,321,023.68			-293,782.93						10,027,240.75
小计	10,863,019.46			-268,223.33						10,594,796.13
合计	16,941,327.57		6,155,915.98	-190,615.46						10,594,796.13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与内蒙古白云中浩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

约定的公司所持有包头聚信 51%的股权一次性转让，股权转让款以目标公司上一次股权交易挂牌成交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认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15.13 万元。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收到股权转让款 615.13 万元。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或有对价		15,580,729.42
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	8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16,380,729.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2022年收购了非全资子公司武汉慧辰49%的少数股权，收购对价为人民币5,439.00万元，于收购时本公司与出售方达成了业绩考核与补偿条款，形成或有对价，以2022年和2023年两个年度整体为考核期。由于2022年度武汉慧辰的实际经营业绩暂未达到业绩考核与补偿条款中的约定，且预计2023年末考核期结束时武汉慧辰的经营业绩完成考核目标存在不确定性，故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约定的业绩考核期内对于武汉慧辰累计经营业绩的预测，评估了武汉慧辰于业绩考核期结束时按合同约定预计应向业绩承诺方（即武汉慧辰原少数股东）收取的业绩补偿款为人民币1,955万元，在此基础上本公司继续考虑了业绩考核的出售方的信用风险、包括个人信用水平、支付能力及未来付款意愿后，确认了武汉慧辰业绩补偿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00.00万元，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或有对价。

2023年度本公司调整了与武汉慧辰业绩考核相关的考核期间，考核期由原来的2022年度、2023年度变更为2023年度、2024年度，并重新计量了与该业绩考核相关的或有对价，截至2023年末，该或有对价公允价值为零元。

本公司在2020年第四季度完成了收购信唐普华22%的股权，收购对价为5,676万元，收购前本公司已持有信唐普华48%的股权，收购后本公司对北京信唐的持股比例为70%，信唐普华由联营公司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于收购时本公司与22%的股权出售方达成了业绩考核与补偿条款，形成或有对价，以2021年、2022年和2023年三个年度整体为考核期。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确认的与信唐普华相关的业绩补偿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2,580,729.42元。2023年业绩对赌期结束，不再确认或有对价。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324,077.82	5,163,268.7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324,077.82	5,163,268.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固定资产作为借款的抵押物(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114,605.97	1,659,158.76		10,773,764.73
2. 本期增加金额		2,536,190.71	1,503,664.10		4,039,854.81
(1) 购置		2,536,190.71	1,503,664.10		4,039,854.81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061,602.36	1,015,689.28		2,077,291.64
(1) 处置或报废		1,061,602.36	1,015,689.28		2,077,291.64
4. 期末余额		10,589,194.32	2,147,133.58		12,736,327.9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448,840.14	1,161,655.85		5,610,495.99
2. 本期增加金额		2,938,499.00	832,890.82		3,771,389.82
(1) 计提		2,938,499.00	832,890.82		3,771,389.82
3. 本期减少金额		1,018,830.46	950,805.27		1,969,635.73
(1) 处置或报废		1,018,830.46	950,805.27		1,969,635.73
4. 期末余额		6,368,508.68	1,043,741.40		7,412,250.0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 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 值		4,220,685.64	1,103,392.18		5,324,077.82
2. 期初账面价 值		4,665,765.83	497,502.91		5,163,268.7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5,001,252.24	25,001,252.24
2. 本期增加金额	25,024,660.24	25,024,660.24
新增租赁合同	25,024,660.24	25,024,660.24

3. 本期减少金额	21,799,454.83	21,799,454.83
租赁到期	18,493,310.32	18,493,310.32
终止租赁	3,306,144.51	3,306,144.51
4. 期末余额	28,226,457.65	28,226,457.6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4,052,242.62	14,052,242.62
2. 本期增加金额	9,390,968.79	9,390,968.79
(1) 计提	9,390,968.79	9,390,968.79
3. 本期减少金额	18,186,684.27	18,186,684.27
(1) 租赁到期	16,731,680.73	16,731,680.73
(2) 终止租赁	1,455,003.54	1,455,003.54
4. 期末余额	5,256,527.14	5,256,527.1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969,930.51	22,969,930.51
2. 期初账面价值	10,949,009.62	10,949,009.62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 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 技术	软件	软件著作 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1,421,362.76		41,421,362.76
2. 本期增加 金额				1,406,953.60		1,406,953.60
(1) 购置				1,406,953.60		1,406,953.60
(2) 内部研 发						
(3) 企业合 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2,828,316.36		42,828,316.3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961,949.73		8,961,949.73
2. 本期增加 金额				8,786,580.73		8,786,580.73
(1) 计提				8,786,580.73		8,786,580.73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7,748,530.46		17,748,530.4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079,785.90		25,079,785.90
2. 期初账面价值				32,459,413.03		32,459,413.0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86.3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 形成的		处置		
北京信唐普华科 技术有限公司	150,519, 107.00					150,519, 107.00
上海慧和辰科技 有限公司	15,449,7 99.86					15,449,7 99.86
上海礼芮行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13,336,9 01.89					13,336,9 01.89

上海汇知意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31,926.75				6,031,926.75
合计	185,337,735.50				185,337,735.50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150,519,107.00					150,519,107.00
上海慧和辰科技有限公司	8,914,881.11	6,472,292.10				15,387,173.21
上海汇知意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7,755.88				2,027,755.88
合计	159,433,988.11	8,500,047.98				167,934,036.09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组合	可区分的、能够提供相关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	是
上海慧和辰科技有限公司	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组合	可区分的、能够提供相关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	是
上海礼芮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组合	可区分的、能够提供相关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	是
上海汇知意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组合	可区分的、能够提供相关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150,519,107.00		150,519,107.00	-	-	-	-	-
上海慧和辰科技有限公司	15,449,799.86	8,977,507.76	6,472,292.10	5年详细预测期	预测期(2024年-2028年)第一年收入稳定,后收入增长率为1.00%-33.47%,毛利率为34.51%,税前利润率分别为2.86%-4.27%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	预测期第五年达到稳定,第六年及永续期增长率为0,收入及利润率等参数保持预	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折现率14.33%

							测期 第五年 状态	
上海礼芮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336,901.89	13,336,901.89		5 年 详 细 预 测 期	预测期 (2024年-2028年)第一年收入稳定,后收入增长率为1.00%-5.00%,毛利率为76.16%,税前利润率为26.71%-27.12%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	预测期第五年达到稳定,第六年及永续期增长率为0,收入及利率等参数保持预测期第五年状态	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 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 税前利率,折现率 14.33%
上海汇知意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31,926.75	4,004,170.87	2,027,755.88	5 年 详 细 预 测 期	预测期 (2024年-2028年)第一年收入稳定,后收入增长率为1.00%-10.00%,毛利率为17.93%,税前利润率为3.38%-3.61%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	预测期第五年达到稳定,第六年及永续期增长率为0,收入及利率等参数保持预测期第五年状态	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 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 税前利率,折现率 16.15%

合计	185,337,735.50	26,318,580.52	159,019,154.98	/	/	/	/	/
----	----------------	---------------	----------------	---	---	---	---	---

注：公司收购信唐普华形成的商誉截止 2022 年底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期未做评估。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上期商誉减值金额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		
信唐普华	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3,300 万元	扣非净利润：-713.01 万元	0.00	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3,150 万元	扣非净利润：-2,761.63 万元	0.00	0	0
礼芮行	营业收入：不低于 1,400 万元； 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430 万元； 经营性现金流：大于 0	营业收入：1,564 万元； 扣非净利润：447.58 万元； 经营性现金流：656 万元	100.00	收入：不低于 1,200 万元； 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360 万元； 经营性现金流：大于 0	收入：1,445 万元； 扣非净利润：420.01 万元； 经营性现金流：524 万元	100.00	0	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房屋装修费	999,877.56	4,005,959.33	1,395,013.94		3,610,822.95
房租	156,999.98		98,000.04		58,999.94
其他	48,542.11		44,322.11		4,220.00
合计	1,205,419.65	4,005,959.33	1,537,336.09		3,674,042.89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2,659,417.98	11,404,588.21	65,678,716.67	11,369,917.5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156,470,218.47	24,219,586.32	93,430,627.00	13,825,331.40
预计负债	77,000,000.00	11,550,000.00		
租赁负债	23,262,557.60	3,815,638.73	8,036,072.81	1,457,377.27
合计	329,392,194.05	50,989,813.26	167,145,416.48	26,652,626.1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00,000.00	120,000.00	16,380,729.42	2,457,109.41
协定存款利息收入	4,894,869.28	734,230.39	3,377,219.16	506,582.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42,027,000.00	6,304,050.00	42,027,000.00	6,304,050.00
使用权资产	22,429,067.35	3,664,185.61	7,809,057.96	1,400,433.61
合计	70,150,936.63	10,822,466.00	69,594,006.54	10,668,175.8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21,710.05	40,168,103.21	4,363,536.93	22,289,089.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21,710.05	755.95	4,363,536.93	6,304,638.9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839,873.55	69,235,437.99
可抵扣亏损	68,135,032.49	41,559,648.83
合计	88,974,906.04	110,795,086.8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118,078.86	118,078.86	
2024	134,984.80	134,984.80	
2025	134,011.64		
2026	4,926,576.97	10,544,572.96	
2027	9,829,828.46	30,628,000.57	
2028	6,979,016.37	134,011.64	
2029			
2030			
2031			
2032	16,381,609.35		
2033	29,630,926.04		
合计	68,135,032.49	41,559,648.8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00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7,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22年7月21日，信唐普华自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取得银行借款500万元，借款利率3.95%，借款期限3年。信唐普华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何侃臣作为共同借款人，对信唐普华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建设银行有权对信唐普华

的整体现金流进行动态监测，并根据北京信唐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贷款，因此列示为短期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8,084,779.14	
合计	8,084,779.1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信息采集费	177,270,353.13	166,445,842.80
应付劳务费及其他	76,002.66	379,685.76
合计	177,346,355.79	166,825,528.56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8,396.22	未到结算期
宁波市海曙恒业工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50,442.48	未到结算期
北京鸿业同行科技有限公司	891,509.40	未到结算期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22,758.39	未到结算期

北京长洋柒悦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4,803,106.4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款项为 9,067,154.57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10,696,821.30 元)，因未满足结算条件，暂未结算。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股权款	10,000,000.00	1,4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400,0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预收款项为预收信唐普华股权转让款。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款	24,782,232.49	22,526,830.36
合计	24,782,232.49	22,526,830.3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2,058,881.96	184,086,009.22	182,275,856.69	23,869,034.4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46,569.40	20,211,636.07	20,818,952.61	2,539,252.86
三、辞退福利		21,782.11	-	21,782.11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5,205,451.36	204,319,427.40	203,094,809.30	26,430,069.4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940,594.09	162,650,303.09	160,824,258.44	21,766,638.74
二、职工福利费	797.80	2,210,830.76	2,210,725.56	903.00
三、社会保险费	1,089,719.22	12,444,918.29	12,591,481.96	943,155.5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52,597.10	11,968,959.30	12,117,672.23	903,884.17
工伤保险费	36,924.15	346,999.48	345,463.92	38,459.71
生育保险费	197.97	128,959.51	128,345.81	811.67
四、住房公积金	1,014,954.00	6,360,827.95	6,217,444.75	1,158,337.2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816.85	25,983.15	38,800.00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393,145.98	393,145.98	
合计	22,058,881.96	184,086,009.22	182,275,856.69	23,869,034.4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022,760.49	19,594,530.02	20,151,179.58	2,466,110.93
2、失业保险费	123,808.91	617,106.05	667,773.03	73,141.9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146,569.40	20,211,636.07	20,818,952.61	2,539,252.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900,887.47	13,315,661.91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2,534,394.28	1,494,113.28
个人所得税	1,134,131.45	1,036,881.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295.58	87,610.91
教育费附加	23,102.59	38,939.37
地方教育附加	15,401.71	25,959.57
印花税		
合计	19,654,213.08	15,999,166.19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387,338.44	57,536,540.25
合计	28,387,338.44	57,536,540.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专业机构费	10,193,014.96	4,816,979.13
罚款	5,000,000.00	
应付报销款	2,816,169.58	4,573,431.18
应付社保公积金	2,428,592.61	
应付往来款	6,299,855.91	47,587,242.60
其他	1,649,705.38	558,887.34
合计	28,387,338.44	57,536,540.25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377,337.47	7,702,431.85
合计	8,377,337.47	7,702,431.85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其他	1,141,169.54	1,131,732.16
合计	1,141,169.54	1,131,732.1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23,613,149.34	11,207,882.68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77,337.47	7,702,431.85
合计	15,235,811.87	3,505,450.83

其他说明：

本期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918,570.76 元。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77,000,000.00	中小股东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合计		77,000,000.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4,274,510.00						74,274,51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14,023,721.60			914,023,721.60
其他资本公积				
股份支付	34,782,613.59		444,178.81	34,338,434.78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其他	-60,983,189.89	28,985,870.68		-31,997,319.21
合计	887,823,145.30	28,985,870.68	444,178.81	916,364,837.1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变动为根据北京证监局调查结果及何侃臣本人的放弃债权承诺将子公司信唐普华应付何侃臣款项 41,408,386.69 元转入资本公积，公司根据持股比例（70%）相应增加其他资本公积。何侃臣作为慧辰股份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负责人和股东，

因信唐普华被北京证监局认定存在虚增收入和利润的情形，对信唐普华造成各种不利影响，为了尽量减少信唐普华股东的损失，且最大程度地保证信唐普华的正常持续经营，何侃臣承诺，在正式调查结果产生以后，一切根据调查结果对信唐普华进行财务调整所产生的归属本人的债权及权益，均归于信唐普华公司，其本人放弃权益主张。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 2.7.2 条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得实行股权激励。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实行股权激励回购	5,881,286.62	39,648,750.04		45,530,036.66
合计	5,881,286.62	39,648,750.04		45,530,036.6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3 年度本公司因拟实施股权激励而回购本公司股份 1,901,636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总比例为 2.56%，累计库存股占已发行股份的总比例为 2.97%。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								

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9,197.69	-371,868.24				-371,868.24		267,329.45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								

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9,197.69	-371,868.24				-371,868.24		267,329.4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39,197.69	-371,868.24				-371,868.24		267,329.4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03,652.88			2,603,652.88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603,652.88		2,603,652.8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759,588.46	169,377,694.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5,530,028.81	-66,937,577.1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770,440.35	102,440,116.8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788,028.24	-86,669,676.5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4,017,587.89	15,770,440.3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58,880.99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35,471,147.82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39,430,563.62	369,887,617.01	498,247,989.71	359,263,178.33
其他业务				
合计	539,430,563.62	369,887,617.01	498,247,989.71	359,263,178.33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53,943.06		49,824.8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59.3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	0.12%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59.36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59.36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53,943.06		49,765.44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7,142.26	834,426.42
教育费附加	630,951.62	760,989.15
资源税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其他	406,832.46	341,167.19
合计	1,854,926.34	1,936,582.76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7,637,181.26	78,451,512.89
折旧与摊销	6,776,391.52	1,894,407.47
租赁及物业费	8,491,800.51	8,453,347.67
办公费	3,544,454.86	1,741,351.60
交通差旅费	2,261,828.73	1,196,471.34
市场推广费	1,295,954.04	625,487.49
股份支付	-379,984.20	379,984.20
其他	2,993,312.74	2,100,796.71

合计	122,620,939.46	94,843,359.37
----	----------------	---------------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4,082,822.36	33,784,660.60
租赁及物业费	5,143,051.38	4,517,290.19
中介机构费	10,947,601.59	7,092,932.64
折旧及摊销	3,343,706.18	2,855,145.55
办公费	2,714,353.92	2,820,853.43
交通差旅费	1,894,373.08	905,656.45
股份支付	-64,194.61	64,194.61
其他	2,324,214.15	617,130.36
合计	60,385,928.05	52,657,863.83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230,403.42	29,855,364.74
系统开发	8,023,977.59	5,336,980.91
摊销费	2,607,524.71	1,754,641.07
租赁及物业费	1,310,042.41	1,426,468.83
办公费	349,394.44	146,874.27
其他	151,714.22	127,410.65
合计	45,673,056.79	38,647,740.47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18,570.76	858,142.24
利息收入	-3,248,946.75	-2,913,458.88
汇兑损益	282,761.92	35,633.85
手续费及其他	63,933.09	46,336.71
合计	-1,983,680.98	-1,973,346.08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政扶持基金	2,493,045.24	3,067,267.21
稳岗补贴	144,343.68	259,671.15
增值税加计抵减	1,216,595.75	1,841,102.4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返还	187,917.74	176,894.79
残保金返还	41,104.84	27,034.30
增值税即征即退		605,611.94
其他	653.82	
合计	4,083,661.07	5,977,581.79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0,615.46	472,388.8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76,725.9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 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 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 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 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 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 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损失		-98,185.64
合计	986,110.46	374,203.19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657,039.50	16,767,718.14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有对价	11,424,270.58	-39,187,270.58
合计	24,081,310.08	-22,419,552.44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286,078.27	-33,813,480.1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7,052,383.55	1,155,168.35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74,766,305.28	-32,658,311.75

其他说明：

损失以“-”号填列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157,657.22	-2,283,420.77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8,500,047.98	-8,914,881.11
十二、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198,243.97
十三、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54,354.75	-1,611,753.23
十四、其他		
合计	-6,496,745.51	-13,008,299.08

其他说明：

损失以“-”号填列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30.00	5,416.64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60,332.59	681,300.08
合计	-260,102.59	686,716.72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000,000.00	
其他	8,097.75	585.91	8,097.75
合计	8,097.75	3,000,585.91	8,097.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上市补贴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3,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预计负债	77,000,000.00		77,000,000.00
罚款及滞纳金	5,499,265.04	74,351.74	5,499,265.0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4,163.37	51,979.63	104,163.37

对外捐赠	38,000.00		38,000.00
其他	69,999.43	316,320.77	69,999.43
合计	82,711,427.84	442,652.14	82,711,427.84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54,997.47	3,453,711.9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182,896.98	-16,644,632.16
合计	-22,027,899.51	-13,190,920.1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94,083,624.9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112,543.7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13,743.3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02,308.9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346,084.1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2,734.4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172,100.24
冲回前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86,970.8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6,150,752.8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90,971.41
所得税费用	-22,027,899.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押金保证金与员工备用金	11,847,382.88	17,016,107.84
收到的补贴款项	2,862,218.69	6,354,558.57
收到的利息	2,893,276.99	26,770,986.84
受限资金的减少	6,668,414.88	
其他	2,223,883.69	14,745,744.93
合计	26,495,177.13	64,887,398.1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押金保证金与员工备用金	12,467,805.43	18,996,119.77
支付的费用性支出	25,457,808.81	19,866,245.46
受限资金的增加	2,001,941.38	8,704,372.36
其他	9,829,405.13	5,055,781.05
合计	49,756,960.75	52,622,518.6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62,541,300.00	2,55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44,476.50	15,350,812.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00.00	407,627.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	1,400,000.00
合计	2,183,988,476.50	2,572,158,440.36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080,598.21	6,191,068.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65,027,000.00	2,665,800,000.00
合计	2,095,107,598.21	2,671,991,068.49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减少的现金净额	3,683.83	1,567,477.65
合计	3,683.83	1,567,477.6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	40,148,750.04	5,881,286.62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现金		54,390,000.00
支付租金及租赁保证金	10,224,964.48	12,636,980.16
合计	50,373,714.52	72,908,266.7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2,055,725.40	-92,426,196.59
加：资产减值准备	6,496,745.51	13,008,299.08
信用减值损失	74,766,305.28	32,658,311.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71,389.82	2,804,746.84
使用权资产摊销	9,390,968.79	12,540,822.90
无形资产摊销	8,786,580.73	3,352,474.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37,336.09	1,213,711.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0,102.59	-686,716.7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期权费用	-444,178.81	444,178.8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081,310.08	22,419,552.4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18,570.76	858,142.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86,110.46	-374,203.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68,623.24	-9,263,315.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03,883.01	-7,381,316.4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12,402.36	7,118,551.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851,284.16	-104,578,896.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2,184,287.85	91,372,425.7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142.94	-26,919,427.6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7,612,650.16	198,206,855.2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8,206,855.20	393,447,478.7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405,794.96	-195,240,623.5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237,612,650.16	198,206,855.20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5,169,834.32	171,204,031.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2,442,815.84	27,002,824.1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612,650.16	198,206,855.2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理由
货币资金	12,017,940.9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合计	12,017,940.96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2,354,365.51	7.0827	16,675,264.60
欧元	600,294.46	7.8592	4,717,834.22
港币	311,303.58	0.9062	282,109.53
英镑	73,523.21	9.0411	664,730.69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267,707.45	7.0827	1,896,091.58
欧元	7,649.83	7.8592	60,121.55

加元	42,387.86	5.3673	227,508.35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230,403.42	40,231,481.18
系统开发费	8,023,977.59	7,238,375.42
摊销费	2,607,524.71	2,621,379.09
租赁及物业费	1,310,042.41	2,315,635.87
办公费	349,394.44	357,892.44
其他	151,714.22	127,410.65
合计	45,673,056.79	52,892,174.6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5,673,056.79	38,647,740.47
资本化研发支出		14,244,434.18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资方名称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设立时间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北京慧辰智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智慧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70.00%	2023年3月23日	700万元	0万元
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襄阳慧辰云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23年4月25日	1,000万元	40万元
北京乡慧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乡慧谷民宿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2023年5月11日	100万元	0.2万元
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湘之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2023年9月14日	500万元	30万元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HCR PTE. LTD.	100.00%	2023年1月6日	1,000元新币	0元新币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3 月，公司与北京天拓职信科技有限公司、翁笑笑签署了《北京慧辰天数科技有限公司减资协议》，慧辰天数拟调整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减至 1,000 万元，调整后，公司持有慧辰天数比例由 51%降至 12%，自 2023 年 4 月，慧辰天数由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一)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慧辰	上海	10,010,000	上海	服务	100		设立
慧经知行	北京	2,000,000	北京	服务	100		设立
香港慧辰	香港	-	香港	服务	100		设立
广州慧辰	广州	10,000,000	广州	服务	100		设立
武汉慧辰	武汉	10,000,000	武汉	服务	100		设立
智慧生态	北京	30,000,000	北京	服务	80		设立
海南慧辰	海南	30,000,000	海南	服务	100		设立
慧和辰	上海	5,000,000	上海	服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汇知意德	上海	5,010,000	上海	服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慧辰视界	北京	10,000,000	北京	服务	100		设立
信唐普华	北京	10,000,000	北京	服务	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信唐	天津	1,000,000	天津	服务		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数聚传媒	上海	5,000,000	上海	服务	51		设立
武汉智数	武汉	50,000,000	武汉	服务	100		设立
乡慧科技	北京	5,000,000	北京	服务	51		设立
慧辰智信	北京	50,000,000	北京	服务	70		设立
内蒙古慧之辰	内蒙古	1,000,000	内蒙古	服务		70	设立
慧辰智农	北京	10,000,000	北京	服务	100		设立
广州信息	广州	5,000,000	广州	服务	51		设立
主星序	北京	10,000,000	北京	服务	51		设立
礼芮行	上海	1,000,000	上海	服务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慧辰思昂	上海	10,000,000	上海	服务		51	设立
十堰慧辰	十堰	10,000,000	十堰	服务		100	设立
襄阳慧辰	襄阳	10,000,000	襄阳	服务		100	设立
成都慧辰	成都	10,000,000	成都	服务		100	设立
成都智慧链	成都	10,000,000	成都	服务		49	设立
乡慧谷	北京	1,000,000	北京	服务		51	设立
长沙湘之慧	长沙	5,000,000	长沙	服务		100	设立
HCR PTE. LTD.	新加坡	-	新加坡	服务	100		设立

注：1、慧辰视界于2024年1月16日更名为北京中科智能算力科技有限公司。

2、香港慧辰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港币。

3、HCR PTE. LTD. 注册资本为1000元新币。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公司持有北京慧辰智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北京慧辰智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成都智慧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公司能够通过北京慧辰智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成都智慧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2023 年 3 月，公司与北京天拓职信科技有限公司、翁笑笑签署了《北京慧辰天数科技有限公司减资协议》，慧辰天数拟调整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减至 1,000 万元，调整后，公司持有慧辰天数比例由 51%降至 12%，自 2023 年 4 月，慧辰天数由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信唐普华	30.00	-2,222,096.54		-8,581,781.2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信唐普华	18,641,054.23	33,272.48	18,674,326.71	47,280,264.01	-	47,280,264.01	24,084,848.19	2,565,922.25	26,650,770.44	88,035,303.77	1,222,802.20	89,258,105.97

子公司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名称	收入							
信唐普华	-	-	2,541,82	5,799,90	-	-	-	-
	7,406,98	7,406,98	1.74	2.80	27,719,73	27,719,73	4,229,29	
	8.46	8.46			3.14	3.14	5.83	

其他说明：

无

(四)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五)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一)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078,308.1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77,607.87	-47,401.4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594,796.13	10,863,019.4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68,223.33	519,790.3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其他说明

无

(五)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七)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八)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2,637,388.92	6,326,938.36
合计	2,637,388.92	6,326,938.36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291,122,775.63	74,552,339.48
其他应收款	117,883,223.48	77,871,645.84
合计	409,005,999.11	152,423,985.32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票据	8,084,779.14				8,084,779.14
应付账款	177,346,355.79				177,346,355.79
其他应付款	28,387,338.44				28,387,338.44
非衍生金融负债小计	213,818,473.37	5,000,000.00			218,818,473.37
衍生金融负债					
财务担保					
合计	213,818,473.37	5,000,000.00			218,818,473.37

（三）市场风险

1、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港币和英镑）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资金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1）本年度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港币项目	英镑项目	加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6,675,264.60	4,717,834.22	282,109.53	664,730.69		22,339,939.04
应收账款	1,896,091.58	60,122.89			227,508.35	2,183,722.82
其他						
小计	18,571,356.18	4,777,957.11	282,109.53	664,730.69	227,508.35	24,523,661.86

2、套期**(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486,316,613.70	486,316,613.70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6,316,613.70	486,316,613.7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4,316,613.70	484,316,613.7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84,316,613.70	484,316,613.70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86,316,613.70	486,316,613.7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等。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新疆良知正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邻里中心A103-A室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503.1067	22.62	22.6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赵龙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十、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无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江苏隼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江苏隼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二级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马亮担任董事。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慧思拓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北京慧辰天数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1. 北京慧思拓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公司董事赵龙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董事。

2. 北京慧辰天数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马亮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董事。

5、 关联交易情况**(一)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北京慧思拓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01,473.14	3,000,000	否	780,158.2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五)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六)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00.12	930.07

(八)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一)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飓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683,141.51	950,699.06	1,683,141.51	400,817.27

(二) 应付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慧思拓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50,051.63	1,004,048.56

(三) 其他项目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 2.7.2 条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得实行股权激励。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正在实施的股份支付计划。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2022 年 1 月，公司与河南省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有限合伙)、荥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尚先创新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省国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君润天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本公司承诺将与其他方一起向慧投数字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2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4,000 万元，出资占比 20%。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其他方均尚未支付上述款项。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9号）中认定的情况，针对可能引发的投资者索赔诉讼事宜，本公司聘请专业机构对可能承担的赔付金额进行测算，根据测算金额本公司确认预计负债 7,700 万元。

(二)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一)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二)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一)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二) 其他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4、 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5、 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6、 分部信息****(一)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二)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三)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适用 不适用**8、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六个月以内	106,350,752.44	85,708,069.09
七至十二个月	17,162,359.07	16,918,734.86
1 年以内小计	123,513,111.51	102,626,803.95
1 至 2 年	7,928,721.21	8,944,762.24
2 至 3 年	1,417,656.05	6,554,244.04
3 年以上	14,016,482.25	10,215,836.08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46,875,971.02	128,341,646.31
----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6,875,971.02	100.00	30,838,167.68	21.00	116,037,803.34	128,341,646.31	1.00	23,471,781.15	18.29	104,869,865.16
其中：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应收账款	146,875,971.02	100.00	30,838,167.68	21.00	116,037,803.34	128,341,646.31	1.00	23,471,781.15	18.29	104,869,865.16
合计	146,875,971.02	/	30,838,167.68	/	116,037,803.34	128,341,646.31	/	23,471,781.15	/	104,869,865.1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组合 1	109,345,023.05	19,647,574.50	17.97
应收账款组合 2	21,261,199.10	6,880,333.39	32.36
应收账款组合 3	16,269,748.87	4,310,259.79	26.49
合计	146,875,971.02	30,838,167.68	2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 1-应收国企及世界 500 强等知名公司项目款

组合 2-应收除上述国企及世界 500 强等知名公司外其他公司的项目款

组合 3-关联方的项目款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3,471,781.15	7,366,386.53				30,838,167.68
合计	23,471,781.15	7,366,386.53				30,838,167.6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4,944,513.61		14,944,513.61	9.51	1,494,451.36
第二名	4,740,931.64		4,740,931.64	3.02	295,956.72
第三名	4,227,425.69	681,040.00	4,908,465.69	3.12	2,100,004.60
第四名	4,060,199.58		4,060,199.58	2.58	203,009.98
第五名	3,816,506.23		3,816,506.23	2.43	190,825.31
合计	31,789,576.75	681,040.00	32,470,616.75	20.66	4,284,247.97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9,290,751.05	71,922,156.74
合计	59,290,751.05	71,922,156.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六个月以内	49,649,480.02	34,484,261.77
七至十二个月	2,254,517.20	1,294,251.02
1 年以内小计	51,903,997.22	35,778,512.79
1 至 2 年	16,218,522.73	2,364,840.20
2 至 3 年	478,857.69	453,805.00
3 年以上	42,634,708.28	42,453,072.28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11,236,085.92	81,050,230.2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业绩补偿款	69,032,000.00	42,027,000.00
子公司往来款	30,889,182.12	30,866,757.09
押金及保证金	9,954,790.77	5,730,108.74
员工备用金	997,092.51	2,398,316.09
其他	363,020.52	28,048.35
合计	111,236,085.92	81,050,230.2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667,442.94		7,460,630.59	9,128,073.53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1,667,442.94		7,460,630.59	9,128,073.53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90,261.34		42,027,000.00	42,817,261.3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457,704.28		49,487,630.59	51,945,334.8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9,128,073.53	42,817,261.34				51,945,334.87
合计	9,128,073.53	42,817,261.34				51,945,334.8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69,032,000.00	62.06	应收业绩 补偿款	1-6个 月； 3年以上	42,027,000.00
第二名	7,482,533.50	6.73	子公司往 来款	1-6个 月； 7-12个 月； 1-2年	374,127.00
第三名	7,460,630.59	6.71	子公司往 来款	1-2年	7,460,630.59
第四名	7,948,665.97	7.15	子公司往 来款	1-6个 月； 1-2年	397,433.00
第五名	5,000,000.00	4.49	押金及保 证金	1-6个月	750,000.00
合计	96,923,830.06	87.14	/	/	51,009,190.59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 公司 投 资	381,709,017 .59	162,201,172 .69	219,507,844 .90	366,951,148 .58	152,705,028 .88	214,246,119 .7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957,738.32		6,957,738.32	13,239,895.81		13,239,895.81
合计	388,666,755.91	162,201,172.69	226,465,583.22	380,191,044.39	152,705,028.88	227,486,015.5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慧辰资道咨询有限公司	10,173,466.01		163,466.01	10,010,000.00		
北京慧经知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上海汇知意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2,315,019.40		16,674.50	32,298,344.90		
广州慧辰资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慧辰资讯(香港)有限公司	829,500.00			829,500.00		
上海慧和辰科技有限公司	71,321,331.58		19,982.58	71,301,349.00	9,496,143.81	22,301,349.00
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139,899,823.69			139,899,823.69		139,899,823.69
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56,963,737.71	5,000,000.00	23,737.71	61,940,000.00		
海南慧辰慧游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00			2,300,000.00		

北京慧辰智慧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北京慧辰视界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6,300,000.00			6,300,000.00		
上海慧辰数聚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2,552,458.71		2,458.71	2,550,000.00		
武汉慧辰智数科技有限公司	21,003,621.00	10,500,000.00	3,621.00	31,500,000.00		
北京乡慧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北京慧辰智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102,190.48		2,190.48	2,100,000.00		
慧辰智农(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广州慧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			510,000.00		
北京主星序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北京慧辰天数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	690,000.00	1,200,000.00			
合计	366,951,148.58	16,190,000.00	1,432,130.99	381,709,017.59	9,496,143.81	162,201,172.6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包头聚信	6,078.30		6,155.91	77,607.87						
小计	6,078.30		6,155.91	77,607.87						
二、联营企业										
千辰云海	7,161.58			-203,849.38					6,957,738.32	
小计	7,161.58			-203,849.38					6,957,738.32	
合计	13,239.895.81		6,155.91	-126,241.51					6,957,738.32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公司持有上海慧和辰科技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71,301,349.00 元，可收回金额 49,000,000.00 元，累计减值金额 22,301,349.00 元，其中本期确认减值金额 9,496,143.81 元。

其他说明：

无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3,554,516.68	220,836,721.69	270,335,078.50	225,171,778.85
其他业务			2,300,000.00	
合计	283,554,516.68	220,836,721.69	272,635,078.50	225,171,778.85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90,000.00	65,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6,241.51	309,246.3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78,481.84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5,242,240.33	65,309,246.31
----	--------------	---------------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0,102.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638,042.7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4,081,310.0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77,260,00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产生的投资收益	1,176,725.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43,330.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8,160,784.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3,554.70	
合计	-47,090,123.8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95	-2.314	-2.3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71	-1.672	-1.67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赵龙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年4月25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